

趙世光博士著

聖經寶藏

十卷

香港靈糧出版社發行

# 聖經寶藏卷十目錄

## 但以理書

- |                      |    |
|----------------------|----|
| 第一章 但以理書綱要·····      | 一  |
| 第二章 精忠·····          | 一九 |
| 第三章 解夢·····          | 二五 |
| 第四章 信仰的得勝·····       | 三二 |
| 第五章 尼布甲尼撒王之夢·····    | 三九 |
| 第六章 巴比倫淪亡·····       | 四四 |
| 第七章 彌尼彌尼提喀勒烏法珥新····· | 四九 |
| 第八章 獅子洞·····         | 五三 |
| 第九章 異象·····          | 六〇 |
| 第十章 敵基督的顯露·····      | 六五 |
| 第十一章 附錄——盡忠·····     | 七一 |
| 第十二章 禱告·····         | 七六 |

# 聖經寶藏 (卷十)

## 但以理書

### 第一章 但以理書綱要

經文：但以理二章廿二節；又四章廿五節。

(一) 要旨(五個教訓)：但以理書是舊約大先知書的最後一卷。這一卷書的作者但以理，他本來住在猶大。當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入侵猶大時，把他和他同族的人一同擄到巴比倫去了。但以理被擄到巴比倫之後，巴比倫王給他改了一個名字，請看一章七節：「太監長給他們起名，稱但以理爲伯提沙撒，……：」。『伯提沙撒』是什麼意思呢？就是他很喜欢巴力的意思。但是但以理有沒有因爲改了名字就把神忘記了呢？讚美主！沒有，他還是忠於他所事奉的神。在那樣惡劣的環境之中，他內心的信仰並未改變。我們由第一章起，往下看，就可以知道但以理是如何的忠於神。

但以理是一個出身高貴家庭的少年人，他是在第一次耶路撒冷被擄掠時擄去的。那時候，他還只有十六歲；他比先知以西結之被擄時間早八年的光景。但以理在巴比倫一共住了約有六十九年之久。他在那六十九年被擄的生涯中，一方面忠於神，同時也克盡了人的本分。在全卷但以理書，我們可以看出因爲他忠於神的緣故，在他辦理世事時，可謂獲得了極度的成功。神特別的恩待他，賜智慧和聰明給他。一個敬畏

且忠於神的人，在他一切所作事上，都蒙神手的帶領，叫他所辦的事都能成功。這是我們在這卷書上得到的第一個教訓。

第二個要緊的教訓，我們可以在全卷書之中得到的，就是但以理敬畏神，神因此不止給他聰明智慧，叫他辦事通達，神並且將奧秘的事顯明給他看，此乃是別人所不能知道的。正如新約的保羅，他在樂園裏所聽的隱秘的聲音，是別人所未曾聽聞的，保羅在三層天上，所得的啓示實在是大。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將自己完全歸屬了主，得着了主的心，行主所喜悅的事，喜歡將自己的一切告訴神。因此，神也將隱秘的事指示他。這無論在新約和舊約都是一樣的。

第三個要緊的教訓，我們可以在全卷書中得到的，就是一個敬畏神的人，並非不會經歷困苦。事實上，如年老的彼得在彼得前書第一章那裏所說的，仍要經歷百般的試煉。基督徒的試煉不會是一種，我們於此書中由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所經歷的事上，便可曉得。可是，在一切的苦難試煉之中，神都把他們拯救出來。他們雖屢屢慘受諸多困苦難堪的經歷，然而却不斷的得着從上頭來的鼓勵和安慰。

第四個要緊的教訓，就是神警告驕傲的人，對付驕傲的人。別處的聖經上說，神抵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人。尼布甲尼撒王因為驕傲，不將神當得的榮耀歸給神，因此被罰，離開世人，與野獸同居，吃草如牛，發了七年的神經病。這乃是不尊敬神的人所受的教訓。

第五個教訓，以伯沙撒為例，叫我們知道世界上的國權乃在神的手中。一切權柄都是屬於神的。如果神不給你，那無論人用甚麼法子，也是枉然。

(二) 分段：但以理全卷書可以分作兩大部份。一部份為歷史的記載，另一部份則為預言。如果我們詳細的分，可以分作七段。

第一段 論屬世的風俗受了神的審判 (一章)。

第二段 論屬世的哲學受了神的審判 (二章)。

第三段 論人的驕傲受了神的審判(三、四章)。

第四段 論一個不信神的人受了神的審判(五章)。

第五段 論一個反對神的人受了神的審判(六章)。

第六段 論每一國家都要受神的審判，神對每一國都要施行祂公義的審判，直到將來地上的國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這一段較長，由第七章至十二章。

現在我們要按着次序講解一下。

第一段論到屬世的風俗受了神的審判。我們要知道，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是有相當的智慧和政治的才幹的。只要看他處置擄來的猶太人的事情上，就可知道。他以為這些人年老的已不中用，那些青年人，倒可以加以訓練，使他們效力於巴比倫王國中。因此他就委派人辦理此事，揀選人出來訓練。他預備訓練他們三年。由此足見其眼光之遠大。在這件事上，在這卷書中，只特別注重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

巴比倫國是一個拜偶像的國。他們的人情風俗與猶太人不同。比方說，他們吃什麼東西，他們要先供假神之後才吃，特別是肉類的食物，他們吃肉是帶着血而吃的。他們這樣的吃法，對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在良心上是通不過去的。遵照神在律法書上所指示他們的，他們不能吃祭偶像之物，也不吃帶血的肉。但那時候環境是如此，那怎麼辦呢？一章八節告訴我們說，但以理却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因此他去求太監長容他和他的三個朋友不吃那些。起先太監長不肯答應，說王有令，要好好的供養他們。但是但以理的要求，相信有神的手在扶持他，因此他便在太監長眼前蒙恩，太監長准許他們吃素菜，喝白水。太監長起先不准的理由是恐怕他們吃那一點的東西會因此消瘦，因此只答應他們試一試，看十天後光景如何。此事的用意，乃在他們願意忠於神。這事神都看見了。鑒察人心的主衡量人所作的。因此神特別賜福與他們所吃的蔬菜，所喝的白水。過了幾天之後，他們的健康情形，遠超過那些吃肉的青年人。不但如此，神在他們所念的書，所研究的學問上，多加給他們超羣的智慧和知識。當王召他們到王的

面前考問的時候，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的智慧無一能及。一章二十節說：「王考問他們一切事，就見他們的智慧聰明，比通國的術士，和用法術的，勝過十倍。」你看奇妙不奇妙？那些吃肉的人反而笨，這是公義的神顯明了祂莫大的能力；也即是說，那些屬世的風俗受了神公義的審判。此是第一段的信息。

第二段屬世的哲學受神的審判。巴比倫王作了一個夢，但當他醒過來的時候，已把夢忘記，再也記憶不起來。他因此吩咐人將術士，行法術的召來，要他們將所作的夢告訴他。那些行法術的哲士們到了王的面前說：「王呀！請你把夢先講給我們聽，然後我們可以講解。」王說：「夢我忘了」。那些哲士和行法術的想，夢既忘記了，怎能講解呢？但王說：夢雖然忘了，你們還是要將夢告訴我，不然你們就必被凌遲。諸位！你想世界上有這樣無理的君王嗎？歷史上許許多多暴虐的君王，他們就是那樣恣意縱使他們的權柄，要怎樣就怎樣，生殺與奪，隨他的喜怒。但是，雖然如此，那夢是誰叫他看見的呢？再叫他忘記而想不起來的呢？是神。到了第二天早晨，神復把夢從他的記憶中取去了。巴比倫本來有許多有智慧學問和高深的理論術士哲士，他們在國中一向被人尊崇，王有什麼事總要徵詢他們的意見，請教他們的。但這一次的問題，却使得他們啞口無言，不知所對。事實上他們也從不知道天上有一位統管萬有的神，連人的思想也在祂的手中。牠默示但以理，叫但以理能將王忘記了的夢說出來，並且講解得清清楚楚。使巴比倫王及一切的術士，哲士爲之驚訝，使他們的知識，學問，理論受到了神的。講到這裏，我想我們也應該回轉過來，看看我們自身在這樣的事上所應得的教訓。是的，知識，學問原是好的，而且真的知識和學問，爲從神而來。你有智慧，聰明，知識學問，你當讚美主！因爲是祂所賞賜給你的。你也當將祂所賜給你的榮耀歸祂，因爲你本一無所有。所以，無論你在何事是得到成功或成就，你都應當歸榮耀與神。你絕不能想這是你自己作成的，是你靠自己的聰明才智作成的。若是那樣，神要把你所有的，都取回去了，叫你一無所有了。這不是神不公義，乃是人在他通達的道上陷於自高自傲而迷失了。神並且願意將深奧莫測的事，大而且奇的事顯示與人。但假使你不將神給你的特別恩典去榮耀祂，那公義的神必然要追究，必然要審問的。

。在精神病院，瘋人院裏面，有許多有智慧，有聰明，有學問的人，那些博士，碩士，哲學家，他們之所以成爲瘋子，不是因爲他們沒有聰明，乃是因爲太聰明了。笨的人不會發神經病，而聰明的人反而會成了瘋子。尼布甲尼撒王，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所以弟兄姊妹！我們在神面前務要以謙卑束腰，降服在祂大能的手下。

第三段論人因驕傲受到神的審判。尼布甲尼撒王做了一個金像，不但頭是金做的，連胸，腹，手足全身都是金做的。爲什麼尼布甲尼撒王要造金像呢？是因爲他迷信的緣故。照他所夢見的大像，雖然頭是精金做的，但其下的胸膛和臂膀是銀的，肚腹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脚是半鐵半泥的。這表明在以金爲代表的巴比倫之後，瑪代波斯要興起來，在瑪代波斯之後，又有希臘要興起來，在希臘之後，還有羅馬要興起來。但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像，從頭到脚都是金的。意思就是說：天下要永遠全都屬於巴比倫，這正是萬世一統之意。他由於迷信造了金像，要人都拜那金像，並令通國的人都要敬拜那像。凡是不俯伏敬拜的，必立時扔到烈火窯中去。本來那時候，臣民朝拜天帝，並不算是希奇，人看見王，都要俯伏下拜的。但這一次，尼布甲尼撒王的意思，乃是要人不但跪拜他，並且要尊他爲神，看他如至高的神一樣。你看他多驕傲，野心多大呢！他妄自尊大，驕傲，欲與至高的神同等。根據聖經真理，我們知道這乃是由魔鬼而來的。尼布甲尼撒王是一個人，但他却要做神，這豈非魔鬼起初的意思麼？因此在這一件事上，神要施行祂公義的審判。在那個時候，尼布甲尼撒王的命令一出，通國的人，僭於暴君的淫威，不敢不拜。但是尼布甲尼撒王，却絕沒有想到，有三個人，就是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他們却不跪也不拜。他們三個所作的事，如同我們中國古書上有一句話說，威武不能屈。尼布甲尼撒王有武力，他征服了天下。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三人，却不被屈服。這三個人把性命放在一邊。當人將他不跪也不拜的事奏告與王，王就叫了他們來，並且給他們再一次的機會，希望他們肯改變初衷，跪拜金像，若仍抗命，就要被扔到火窯裏去。在這樣嚴重的情景之下，他們怎樣呢？請看三章十六節：「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對王說，

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說不必回答，這是什麼意思呢？那就是說，我們已經定規了，一定不跪不拜，請不必予我們什麼機會，即使你給我們一百次機會也沒有用，我們決不理會，決不考慮的。聽了他們這話，就可以看出他們願以身殉的決心了。十七節他們說：「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審中救出來。王阿！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基督徒啊！你能至死忠心於你的神麼？在這裏，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他們三個人說，我們所事奉的神，必要拯救我們。這話是何等的寶貴呢！基督徒啊！當你面臨大考驗之時，你能站起來，不是說你所信的，乃是說，你所事奉的神麼？或者說，你所信的，亦是你所事奉的麼？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他們所信的神，也是他們所事奉的神。我們不單是要信神，我們還要事奉神。一個人事奉神，他才會知道主人的心意。一個忠心的僕人之所以能知主人心意，乃因他常侍候他的主人。基督徒啊！我不是要問你，信不信神，乃是要問你有沒有事奉你的神。若是你沒有事奉過，我恐怕你還不知道你是怎樣信神的。將來人到天上要永遠事奉神。但人當怎樣事奉祂呢？所以我們必須先在地上學習怎樣事奉神，如果在地上你不知道怎樣事奉祂，不知道怎樣學習事奉祂，將來在天上，神也決不要不會事奉祂的人去事奉祂。弟兄姊妹！天上的神，我們的父將來在永世裏，乃是要那些在地上事奉祂的人事奉祂。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說：「我們所事奉的神」。表明他們知道怎樣事奉神。既然他們向神忠心，他們也知道神是信實的，在他們遭遇禍患的時候，神也必定要拯救他們。而且我們看他們所說的話，也是極確定的話。他們說，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審中拯救出來。「能」就是說他們認識神無所不能，他們也見過神的大能。爲什麼他們知道神是無所不能的呢？在他們事奉神的經歷上，他們清楚認識了他們所事奉的神，乃是無所不能的神。雖然如此，他們却不試探神。十八節說：「即或不然，王阿！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他們寧死不屈，無論怎樣嚴酷的刑罰在前，亦要忠於神，雖赴湯蹈火不辭。死可以，但拜你的像却不能，再猛烈的火也不怕，但決不事奉你的神。他們如此的忠於神，難道神會不顧他們，讓他們被燒死在烈火審中麼？那時候，尼布甲



尼撒王，因着他們的話，氣得怒氣填胸，吩咐人將篝火加熱七倍，想把他們燒死，以洩忿恨。但那裏知道，當他跑去看的時候，他不禁驚駭起來。爲什麼呢？二十五節：「王說，看哪！我見有四個人，並沒有捆綁，在火中遊行。也沒有受傷，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奇怪不奇怪，丟進去的不是三個人麼？怎麼變成四個人呢？是的，三個人在烈火中，但有主與他們同在，主也與他們同行在火窖中。這是神蹟，是神大能的作爲。雖在烈火窖中，抬他們的人都被火焰燒死，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他們一點也沒有受傷。這表明神是又真又活的神。弟兄姊妹！你不知道你所信的神是活的呢？你不知道你所事奉的神，是有權有能，掌管萬有的呢？如果你真知道的話，那麼，你雖遭遇如同尼布甲尼撒王那樣可怕的人，你也無須驚怕。因爲你我都知道，我們的神是至高之神，權能無量的神。在至高之處，有神統管一切。這三個人從火裏出來，他們真是爲主作了美好的見證。弟兄姊妹！在現在的世代中，神所須要的，也是一班忠於祂的基督徒，但以理三個朋友所遭遇的恐怕你也會遭遇。不錯，信主的人有許多。但只有在患難中，才會表明誰是忠於神的。

於此，我們也看見了神怎樣的審判驕傲的人。先請看四章三十節：「他說（指尼布甲尼撒），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爲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麼？」尼布甲尼撒王說這話，却忘記了在人的國中掌握的，非人，乃是至高的神。世界上像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一樣的狂人太多了。從前的希特勒，墨索里尼，他們不是驕傲得不可一世麼？希特勒說，大德意志是我建立起來的，德意志超乎一切。墨索里尼亦以爲，我已將羅馬帝國中興起來了。然而，會幾何時，這些瘋子都不再留存於世了。讚美主！我們所事奉的神仍然在至高之處，而那一般自高自大的人都過去了。先知但以理告訴我們說，神在人的國中掌權。尼布甲尼撒因爲太驕傲，結果就給神擊打。四章三十二，三十三節：「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且要經過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當時，這些話就立刻應驗在尼布甲尼撒身上，他被趕出離開世人，喫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頭髮長長，好像鷹毛，

指甲長長，如同鳥爪。尼布甲尼撒發了七年的神經病。本來一國之尊，現在人看見他，再不認識他了。他已非直立行走如人，乃是用手和用脚在地上爬着走。你想他在王宮中吃的多好，但如今他却吃草如牛。這正是表明神公義的審判臨到了那自高自大，驕傲的尼布甲尼撒王；一直等到他實在謙卑，悔改過來，神才使他回復過來。許多人也是如此：罹重病，受大苦之後，才曉得悔改。在三十七節，我們看尼布甲尼撒王以後怎樣：「現在我尼布甲尼撒讚美尊崇恭敬天上的王，因為祂所作的全都誠實，祂所行的也都公平，那行動驕傲的，祂能降為卑」。至此他知道在天上至高之處，有王掌管一切；並且他也沒有怨恨神責罰了他，反說神所行的盡是公平誠實的，神能使那驕傲的降為卑。求神保守我們。我們務要以謙卑束腰，好叫神能不斷的賜恩與我們。

第四段論到一個並不是心裏沒有神的，但却以虛無為神的人受了審判。五章二十三節說：「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使人將他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你和大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你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却没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在這裏我們看見，伯沙撒王所讚美的是那些偶像，是不能看，不能聽，人用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却不理會那在天上，手中有他氣息，管理他一切動作的神。這個伯沙撒王乃是尼布甲尼撒王的孫子，接續他祖父做巴比倫王的。他的父王那裏去呢？原來他的父親好武功，歡喜打仗，帶了許多軍隊到外國去打仗，結果被擄，投降了敵國。但這件事，伯沙撒王自己却不知道。甚至他自己的國度已經到了最後的關頭，京城已被圍困起來，他仍一無所知，還在宮中譫飲作樂，並且叫人去將他祖父尼布甲尼撒王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掠來的金銀器皿拿來做飲酒的器具，大大的饗瀆天上的神。因此神寫了四個字，其實是三個字，因為第一個字寫了兩次。那三個字沒有人能讀，能解，只是神將它們默示與但以理，所以後來當王將但以理召入宴宮的時候，但以理便將它們念出來，並且解釋給王和同在的人聽說：「所寫的文字是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二十五節）；「講解是這樣。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二十六節）。這

個字爲什麼寫了兩次，乃是要伯沙撒王特別的注意。但伯沙撒王（恐怕世界上，再沒有像他那樣糊塗的王）。却不留意，因此「彌尼」便臨到了他。我不盼望神今日用審判的方法臨到我們各人，因伯沙撒王已經是一個例子。他因爲犯罪褻瀆神，便叫神數算了他國的日子，到此完畢。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要離開世界，因爲我們的動作，存留，都在乎神，我們的氣息也在祂的手中。所以聖慮是多餘的，也是無用的。有沒有人會相信，聖慮的人能活幾多年？主告訴我們說，我們不能叫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所以，我們凡事應當是一無聖慮，不須聖慮，只要凡事依靠神。不過在這裏我們所看見的教訓告訴我們：神是在數算人的日子。是的，你有你的日子，我有我的日子，神都知道。但是我們人却太糊塗了，不知道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人不算，神却在數算；既然你的日子，神在數算，那你怎樣過你的日子呢？是不是得過且過，糊塗塗塗的過此一生呢？不是的。我們應該愛惜我們的日子，換句話就是說，我們應當愛惜神所給我們的光陰。雖然你我的日子有多少，我們不知道，只有神知道，但有一件事情可以叫我們知道的，就是我們的日子不會太多。既然日子不多，我們能辜負神所給與我們的日子，不好好的愛惜麼？最少，我們在所過的日子，不論多少，總要對得住神。在你能作工的時候，你當作工，你當爲主而活；你活在世上一天，也就是爲主而活。

第二個，「提客勒」，是什麼意思呢？二十七節：「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平裏顯出你的虧欠」。由此看來，神不止，並且數把伯沙撒王放在天平上稱一稱。如果神今天將你放在天平上稱一稱，你將怎樣呢？伯沙撒王被神放在天平上稱一稱，便不够分量，顯出虧欠，秤錘往下沉。這證明他的生活在神面前是怎樣的沒有價值。本來伯沙撒王有權柄，有地位，相信也有相當的智慧才幹。他是一個王；請問世界上有多少人能作王呢？但伯沙撒生下來就在王宮裏，沒有好好的在神的面前過他的日子。基督徒！恐怕你的家庭環境太好了。但我不是說人一定都要從苦的環境中出來。神給你好環境，好的家庭，好的教育，好的造就，這就是神給你特別的恩典；你應當感謝神。但你也當記住，神多給誰，也向誰多要。你會否思想過

，神給你許多，給你機會，而你在神面前究竟作了什麼呢？如果一天神要數算數算你，把你放在天平上稱一稱，你將怎樣交帳呢？

第三個字「烏法耳新」，「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二十八節）。伯沙撒王可謂糊塗至極，那時他的京都已被敵人圍困起來了，他和大臣們還在宮中飲酒作樂；國家的安危都不知道，後來仇敵入城，又不知抵抗。偌大的帝國，給這樣糊塗的王有什麼用處？國度如是，而任何一件事也是如此。比如神賜給你什麼，你若不好好保存，神也會收了回去。你有沒有好好的將神所賜與你的榮耀神呢？如果你浪費，你糊塗（恕我這樣不客氣的說），神多給你，你却叫神失望，神不得不收回恩賜，那是何等嚴重的事？神是輕慢不得的。偌大的國度，神能在一夜之中由巴比倫王的手裏奪過來，轉給瑪代和波斯，何況別的事物呢？所以人若不知道將神給他的，好好的榮耀神，神將來也要奪回所賜的。

第五段論到反對神的人受審。但以理因為事奉神，被人丟到獅子洞裏。後來神爲他作了何事呢？神差派使者封住了獅子的口，使獅子不能傷害他。神爲什麼這樣做呢？我們看但以理所說的話，就明白了。當但以理還在獅子坑裏，天明的時候，王來看他，呼喊他。在他也許以爲但以理早在獅子肚子裏了。但是六章二十一、二十二節怎麼說？「但以理對王說，願王萬歲，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我，因我在神面前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但以理無論在神，在王的面前都沒有虧欠過失，這是以理使神封住獅子的口的秘訣。雖然是簡單的兩句話，但我們可以看出但以理的生活是怎樣的；他在神面前無辜，在王面前也沒虧欠。所以即使但以理被神放在天平上去稱，神也找不到他在生活裡面有甚麼虧欠。既然但以理在神面前無絲毫缺欠，那麼在他遭遇大難的時候，神自然不能不要施行拯救了。至於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後來反被扔到獅子洞裏；他們沒有到坑底就被獅子抓住他們（六：24）。

第六段就是論到神要審判各國。這是由七章至十二章所記載的，裏面說到許多關乎將來的事是神所給與但以理的啓示。其中最重要的是七十七個（九章）。在但以理書裏面，我們可以得到些什麼教訓呢？我

不提別的，只提幾點重要的意思，就是剛才已經說過的。第一就是神在人的國中掌權，世上的國度在祂的手中；祂使這一國興起，又使那一邦滅沒。第二，神時常鑒察，並且施展大能，要拯救那些事奉祂，依靠祂，向祂心中存誠實的人。我們在那裏看見神的大能呢？在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的身上，就可以清清楚楚的看見神的大能是怎樣的顯現出來。求神原諒我這樣說，神須要人，用以將祂的大能施展出來；公義的神要在萬國中施行審判，並且要藉着那些敬畏祂，事奉祂，在祂面前無辜又毫無虧欠的人，施行審判。尤其是現在的世代，神須要你。你肯效法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在地上學習事奉神麼？你肯不肯在神的面前，學習數算你自己的日子，愛惜你的光陰，過無辜，毫無虧欠的日子，如果你能叫神也看不見你有什麼虧欠，那神怎樣在以前的世代用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審判了那邪惡的世代，在今日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也要用你了。

現在再論到神啓示但以理的七十個七的真理。但以理存着極大的盼望而禱告。請看九章二節：「就是他在位第一年，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爲滿」。因此他抓住神的應許，把握時機，懇切的在神面前爲這事禱告神。爲什麼神刑罰以色列人，叫他荒涼七十年呢？原來神從前吩咐他們六日要做工夫，第七日守安息；神也吩咐他們六年耕種田地，到第七年就不耕種，叫田地安息，使那一年所出產的，給貧窮者和寄居者收取享用。但以色列人，却未曾遵從神的囑咐。每到第七年，他們仍然存着貪心去耕種田地，並不依從神的守安息年，這樣一共有四百九十年之久。因此神在不得已之中，只好把他們趕出去。神讓比他們又強又大的民來，把他們擄到巴比倫去。在四百九十年之中，他們一共從神那裏偷取了七十年的光陰。因此到最後，神便和他們算總帳，追討他們從前所竊取的，把他們趕到外國去，叫他們的地在七十年中，完全的荒涼了。各位！我們聽見了這樣的事情，可得了什麼教訓呢？那就是告訴我們，無論是時間，物件，應該歸神的，就應當歸給神，萬萬不能據爲已有的。比方今日是主日，是紀念我們的救主復活的日子。在這一日之中，我們雖不能和舊約時候守安息日那樣

守這日爲安息日，不過我們做基督徒的有本分，應特別的把這日子分別出來爲主所用。雖然主沒有吩咐我們，但我們既爲兒女，雖然無囑咐，但因爲我們愛父，愛主的緣故，也應該把這日分別出來。請問在座的每一位基督徒！你今日是不是把它完全分別出來歸與神呢？在以往以色列人的身上，我們已經得了深刻的教訓。所以我們基督徒，實在要爲愛主的緣故，把這一日完全的分別出來。從前的英國，每逢主日，他們的戲院，商店都不開門，不但倫敦一地如此，全國都是這樣；他們把這一日分別爲聖。在開國之初的美國，也是如此。他們都向神謹守此日。從許許多多的事實看來，我們不得不承認，他們確曾得到神大大的賜福。從前有一個人名叫佩斯（這人已死了多年），他常常在主日學報上發表許多很有教訓意義的漫畫，特別在真理方面的闡釋。我曾經看過一幅用英文註釋的漫畫。圖裏面有 Sunday 這個字，但他把那字的第一個字母「S」，改作「F」，因此 Sunday 變成 Funday。這是現代青年人的傑作——把 Sunday 改爲 Funday。這是什麼意思呢？禮拜天，英文是 Sunday，本來是敬拜神的聖日，而英文 Funday，意思就是玩耍的日子，這就表明了現在的人如何將禮拜日改了質。從前摩西在山上禱告，以色列人在山下把金子，金飾拿來，叫亞倫做了一個金牛犢，便唱歌跳舞，在金牛犢面前跪拜，說，這就是領我們出埃及的神。聖經又說：「他們坐下吃喝，起來玩耍」。這玩耍就是剛才所說的 Fun。遠的地方且不去說它，先讓我們看看香港九龍這個地方。非信徒我也不去說他，且看看許多基督徒，教友，他們上午是去做禮拜，但到下午，他們便到野外去野餐，去玩耍，或者消磨在戲院或不正當的娛樂場所裏，和從前的以色列人一樣。他們也是坐下吃喝，起來玩耍。每逢禮拜天，他們早晨起來，第一個思想便是想今日到那裏玩，決不會想到神的。弟兄姊妹！神爲甚麼將以色列人的事情記載出來呢？目的乃是要警戒我們。神給以色列人那七十年的時日，原是要他們分別爲聖，歸榮耀與神的。但他們却從神竊取了那些日子，虛度了那些寶貴的光陰。唯願神保守我們，叫我們好好數算自己的日子，常常榮耀歸與神。不錯，我們做基督徒的，不能和那些世界上的人那樣自由，但我們在主裏却有真自由。現在雖然有十架，但到後來有榮耀，我們活在世上，並不是

沒有指望的，我們乃是時刻盼望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再來。

但以理眼看他本族人被擄的日子七十年快要滿的時候，他有爲此事禱告。他又在神面前禁食，懇切的禱告，禱告之後，神便差天使長加百列將七十個七的奧秘指示他。今天我們要用一點工夫來查考這一段的信息。九章二十四節：「爲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一個七。就是七年，七十個七，就是四百九十年，這四百九十年是怎樣計算的呢？二十五節：「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御帶濠，都必重新建造」。是誰發令重建耶路撒冷呢？讀舊約以斯拉記，我們就知道是古列王被神的靈感動，叫他發令准許以色列人重歸故土，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如果我們再讀尼希米記，便知道他們將傾倒的城牆，都重修建起來了。這裏說：「從出令重新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受膏君」，是指着主耶穌基督。我們的主，祂是受膏作王的，所以說是受膏君。那處聖經說從出令重建，到有受膏之君是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諸位知道，我們的主，祂是那一年受洗的呢？主是在祂三十歲的那一年受洗的，主受洗之後，便開始出來傳道。感謝神，神的時候，絲毫沒有差錯。從古列王出令，直到主受洗被神膏立的時候，照歷史年代數算是四百八十三年。現在讓我們回過頭來看「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是多少。一個七就是七年，七個七是四十九年；又六十二個七是四百三十四年；四十九年加上四百三十四年，正好是四百八十三年。一點不多，也不少。過了六十九個七之後，又怎樣呢？二十六節：「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戰爭，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這些都已經應驗了，過了三年半，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就是這裏所說：「那受膏者必被剪除」。所以上面的六十九個七，都已經應驗了。現在我們應該留意的；六十九個七都已經完了，剩下的只有一個七了。一個七就是七年，這年就是將來的七年大災難。七年的大災難要在甚麼時候才開

始呢？沒有人知道。但我們相信，日子不會太久了。

剛才我們所念的聖經但以理書九章二十四節，論到以色列民和耶路撒冷的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六十九個七已經過去了。在從主被釘死之後，神便把以色列人放在一邊。如同將他們撇下一般。神因他們棄絕差到他們那裏去的救主，便從世界各國各族之中選召人來，成爲教會，歸屬於基督。所以在這兩千年之中，神便把祂的百姓放在一邊，不理睬他們。聖經告訴我們。他們爲福音的緣故，是被神棄絕了。雖然，神不會永遠棄絕他們的。現在以色列已經復國，從世界各地返回故土的猶太人也一年比一年的多。但是，這一切還是事前的準備工作，神還沒有直接對付他們。上面說：「爲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二十四節）。這就是說，神和以色列人直接發生關係的日子才被算在內。同時我們也要注意的，就是在古列王未出令之前，神在萬族中，只認識他們，神與祂的百姓的關係，再密切不過了。那些時日算不算在其內呢？不，乃是從古列王出令重建新耶路撒冷時算起，直到主被釘，受膏者被剪除之後，神便把他們放在一邊，耶路撒冷因此荒涼，直到今日。二十六節最末一句說。「荒涼的事已經定了」。所以耶路撒冷一直到如今，沒有實實在在的再被重建。那麼，到什麼時候耶路撒冷將會再被重建起來呢？那要在教會被提之後，那時耶路撒冷的城牆和聖殿，都要重新再被建造起來。現在是教會時代，聖靈要完成一個全備的教會，歸與基督。在這教會時代中，上面所說的末了的一個七，是不計算在其內的。但等到教會時代過去，神又重新直接對付祂的百姓。從那時候起，神要再與祂的選民直接發生關係，時間一共是七年。這七年是七年的大災難。七年過後，這世界就進入另一個時代，就是千禧年的開始。大災難，在舊約又稱爲雅各遭難的日子（耶卅：7）。以色列人，他們那時要受更大的苦，他們因爲棄絕基督的緣故，遭受神的咒詛，在世界各處飄流，受痛苦。但是他們心中的帕子還沒有揭去。若有人告訴他們說，耶穌就是基督，就是你們所等候的彌賽亞，他們却不肯相信。你告訴他們說：彌賽亞已經來過了，他們也不會聽你。所以按照聖經上的預言告訴我們，以色列人，他們還要受一次大苦（七年大災難的苦）。馬太二十四章告訴我們，說是創世以來，



並且是以後也不會再有那樣的災難。等到猶太人，受了這場大苦之後，他們才全家歸主。願我們今日聽見的人，在此也得着教訓，叫我們不要等到受大苦之後，屬靈的眼睛才開；不要等神的鞭子重重的打下來，心纔肯順服。若是我們凡事都遵從神的旨意，就從主得加倍的福氣，那豈不是更好麼？但可惜許多人的心，太頑硬了，像以色列人一樣，非得神降下大災難來，把他們壓碎，他們才因此回轉過來。他們所要受的苦，剛才說，將是有史以來所未有的。

在那時候將怎樣呢？廿七節告訴我們一些重要的事情：「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這「他」，乃是指「敵基督」。這是一件頂值得人注意的大事。爲什麼呢？以色列國雖然是一個小國，但是他們却握有經濟權，世界各地的經濟權，大都操在猶太人的手裏。由此一端，足見他們在世界舞台上的重要了。猶太人的復國運動，一直至現在還是熱誠而且是積極的進行着，從前他們「很出名」的耶山運動的首領說過這樣的話：「不管誰是彌賽亞，但無論誰使我們猶太民族強盛的，他就是我們的彌賽亞」。在猶太人的心裏，他們不理會誰是彌賽亞，只要有能扶助他們強盛的，他們便以此爲他們的彌賽亞。從這一點看，若是我們留意世界大勢，和聖經上的預言彼此對照一下，你就不難看出來。我不是說預言，我也無資格說預言，但主從前所說的話是不錯的。聽說：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倒不接待我；將來有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接待他。那奉自己的名來的，就是那要來的敵基督，將來以色列人一定要傾向於敵基督。基督徒！現在是到了什麼時候？是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的時候。正因爲白晝將近，天色更深更黑。但我們的盼望是光明的，因爲榮耀的主快要回來。不錯，現在的時候，多苦，多愁，多令人流淚的事。對每一個基督徒，更是多遭憂患，多受痛苦。基督徒還在世上，在未被提之前，多受痛苦，正因爲如此，好叫我們不再貪戀世界，叫我們看出世界實無足留戀。感謝讚美主！祂叫我們看見這世界的一切，並無可愛，有的只是痛苦，便叫我們的心切望那更美的世界，就是天上的。叫我們的心愛祂，並且盼望快快的到祂那

裏去，共享永遠的快樂。

那時敵基督來，他要作一件什麼事呢？他要和以色列國堅定盟約；盟約就是同盟之約。堅定，乃是堅定不移之約。所以在起初的三年半，立了堅定的盟約。因為在起初，他自己的力量還薄弱，但等到他的地位堅穩之後，他便自行將盟約毀棄了。弟兄姊妹！你不是知道那撒但魔鬼，牠起初便是說謊的。所以那時候，許多與牠堅定盟約的，才知道受了騙。三年半之後，「一七之半，牠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敵基督得了權柄之後，牠要叫猶太人祭祀和供獻的事止息。猶太人雖不承認主，但他們仍然是事奉他們的祖先所事奉的獨一真神，如同在舊約的時候一樣。但三年半之後，猶太人在宗教上，再沒有自由了。敵基督不再容許他們敬拜神，也不許他們獻祭與神。請看帖後二章四節：「牠（指敵基督）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爲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那時敵基督要對猶太人說：「不許再獻祭與神，不准敬拜神。或者牠說，你們如果要拜神，也可以，我就是神，你們拜我就是了。弟兄姊妹！像這樣的事，我們是看不到的了，我們也不想看到有這樣的事。現在猶太人，他們還沒有將聖殿重建起來。不過他們在進行準備的工作，是可以讓我們看得見的。等到一天，他們將聖殿重建起來了，首先，他們一定要用隆重的宗教儀式，舉行獻殿禮，好像從前所羅門王行獻殿禮的時候一樣。猶太人那時一定非常快樂，各地的人都來到殿中守節，他們照樣將各樣的獻祭於神，他們却不知道主已經一次已將自己獻上，就成了永遠贖罪的根源了。在起初的三年半，猶太人好像有快樂，有自由，但誰知，三年半之後，他們便不准再獻祭與神，並且敵基督要強迫他們拜牠。那日，以色列人便因此受大苦。比較的說，他們所受的苦，比我們受的不知要重多少倍。在啓示錄七章十六節（是相反的說法）說：「他們不再饑，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這表明什麼呢？表明他們在敵基督手中，曾受饑，受渴，或是敵基督叫他們站在烈日當中，傷害他們。還有十七節最後一句說：「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這也是說明，他們因受敵基督的欺壓，不知哭了多少次數。他們身體受苦還不算，其中許多人都要被敵基督所殺。一七之半

，就是後三年半，那時，世界便是到了最黑暗的一刹那。不過，天愈黑，也即是說，天立刻就要亮了。諸位，你有這樣的經驗麼？如同使徒保羅所說的：「黑夜已深，白晝將近。這白晝將近乃是隱指教會被提說的。弟兄姊妹！你聽見之後，作何感想呢？時候不會多了，還有一點點的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所以我們務要做醒，謹守。」

上面是我們略略的論到但以理先知所講的七十個七的真理。現在且讓我們看一節勉勵我們的聖經，就是十二章三節：「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基督徒應發光。什麼是光呢？我們的生活就是我們所發的光。我們愛惜神給我們的光陰，數算自己的日子，表明我們是智慧之子，使我們在各人的崗位上，家庭中，公事房，發出主耶穌的光輝來。不但如此，下面又說：「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弟兄姊妹！你領了多少人歸屬基督呢？多少人因你的緣故，叫他信靠基督得救呢？當然，我相信大家都盼望能發光。道光指榮耀，意思是不但蒙神的拯救，更是得着了神所賜的榮耀，發出光輝來。這裏說：「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這光與普通的光是不相同的，普通的光，能存留一時，但不多時，便黯淡無光了。這世上的榮耀也是如此，一時好像光芒奪目，但一轉瞬間，便在人們的眼簾裏消失了。請看歷史上許多大人物，如今安在哉？世上的光彩，榮耀都是暫時的。轉眼之間便成陳蹟。這樣，你還貪戀那些麼？不，我們所盼望的，乃是在永世裏。在永世裏發出永永遠遠不滅的光輝和榮耀來。我們基督徒的指望，與世界有名望的人所有的不同。我想，那些有名有地位的人，決不會同意我的話吧。「那領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我們不止領了多少的幾個人歸主便算數，乃是領「多」人。這樣，才能發光如星，直到永遠。基督徒弟兄姊妹！你領了多少人歸向基督呢？如果有，讚美感謝主！但再問，你領了多少？回答如果是不多，你將來在永世裏，不見得會發光出來的。將來你會看見有些人如但以理，發光如星，但你却黯淡無光。你會後悔，爲什麼往日神給我機會，叫我領人歸主，却坐失機會。那時你一定盼望神能再給你機會，但那決不可能了。

，因爲你的機會已經過去了。巴不得我們趁着還有今日，切切實實的引領多人歸主，好叫我們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

## 第二章 精忠

經文；但以理書一章。

但以理書前部份與後部份不同：後部份是說到預言，前段是說到爲主盡忠。盡忠二字在現在的時期，總是不能忘記。因此，我們現在研究什麼是盡忠。盡忠和忠心是一樣嗎？忠心是有時忠心有時可以不忠；但是盡忠不是有時忠心有時不是。若是我所說的不錯的話，盡忠是百分之一百忠心；盡是完全的意思。有人只做到十分之九，可以算是盡嗎？不能。請原諒我提出英文的一個字來旁証一下。英文有一個字可以翻作忠心或盡忠，就是 Faithful；我的心中不只是這個字，還有另一個英文字更加寶貴，就是 Loyal；它不是單單忠心或是盡忠——這兩種解釋還不够表明它出來。後來我與人研究想起我們中國的岳飛；他是一個忠心爲國的人，他母親在他背後刺上四個字，不是「盡忠報國」，乃是「精忠報國」。對此四字，我不十分了解，於是向別人請教「精忠」的意思。據說：「精忠」是沒有其他東西在內，是完全的意思。盡心或忠心有時因環境逼迫之故，會打折扣。精忠是不管你講什麼，作什麼，都不懼怕，都不動搖。這裏有兩個很寶貴的字，就是在一章八節裏的「立志」二字。但以理立定了志向，志向立了就定規不變。雖然太監能用恐嚇的話來強逼他說：「……我懼怕我主我王，他已經派定你們的飲食，倘若他見你們的面貌，比你們同歲的少年人飢瘦，怎麼好呢？你們就使我的頭在王那裏難保」。太監認爲但以理的要求是難以答應的。但以理怎樣對付這事呢？他在未求以前，已立定了主意。他所立定的主意是堅強如堡壘，無論尼布甲尼撒王怎樣也不能改變他的主意的！因爲但以理不是盡忠乃是精忠。雖然講道常言盡忠，不多講精忠！但我覺盡忠不够，似乎精忠比較更確實些。但以理既立了志，他的心就定規了！任何人，任何力量，任何方法……都不能打消或更改他的心。

但以理爲什麼不以王的膳和王的酒玷污自己呢？因爲當時王所食的一切，都先敬奉他的比倫的偶像。我們看第二節就知道，巴比倫王打勝仗之後把所擄來的神殿中的器皿帶到示拿地，收入他神的廟裏，放在他的「神」的庫中。這也可以見到尼布甲尼撒王是怎樣的敬拜他的神！不將擄來的物件放在別處，却放在他的「神」的庫中。雖然他拜的是假神，但他知道那些是猶太人所拜的神的器皿！雖然他不拜真神，但他把從以色列人得來的不放在王宮，却放在他的神殿裏！他敬拜他的神的虔敬之心叫敬拜真神的人慚愧。一個拜假神的人對他的偶像是何等敬拜！我們敬拜真神的人現在的境況實在令人心不明白也通不過去。路得馬丁當時之所以改革教會，因爲他覺得那時的教會不完全。改革過之教會應該比原來的天主教熱心！想不到竟不及原來的天主教熱心。昨天早上八點多鐘，我經過漆咸道，看見天主堂裏面已經有許多人禮拜完畢，散會出來。許多基督教的禮拜堂十一點鐘才做禮拜！恐怕太早了，教友睡不夠，好讓他們多睡些時。那末，禮拜既是十一點開始，教友應該在十時五十分就到！想不到十一點已敲過，教堂仍是空的。牧師原諒教友，叫打鐘的遲五分鐘方打。甚至教友明知十一點五十分完畢，偏等到十二時方來！十二時進去正好趕上說「誠心所願」。牧師講完了道，他到牧師面前和他握握手，好讓他知道我已經來做過禮拜了。這樣稱爲改革過的教會，按照聖經來說，是多麼可憐。在菲律賓馬尼拉的地方，天主教非常盛行。當我在那面講道時，一位傳道人對我說：基督徒如果像他們那樣熱心，我們的教會便要大大的復興了。這句話我們要好好的思想它的意思。

尼布甲尼撒王因敬拜他的神，不祇把東西放在他的「神」的殿中，並且把食的東西都先供奉在他的「神」面前。回想一班基督徒實在慚愧。食前應該禱告，但怎樣禱告呢？你是不是因爲天是這樣的熱，覺得食了就算，不想禱告呢？有許多人忙着食，食一半才記起來，補上禱告。尼布甲尼撒王不單向他的「神」做禱告，並且把食物先放在「神」前。他放的時候的久暫我們雖不知道，但他絕不會一放就拿去。如果是這樣，他的「神」若會來食的話，它就來不及食了。他敬拜它，必定是放了一個相當的時期。我曾經到過

暹羅，早上起身很早，常常看見暹羅的家庭大早起來燒早飯。燒好了，他們不食，却把一張椅放在門口，把燒好的食物放在上面。爲什麼這樣做？等和尚經過！那邊和尚甚多，每一個暹羅人都要做和尚。據說做皇帝的也要做七天和尚。做和尚穿上黃衣，拿一個大粥盂，有時五六個一起走過去。他們一言不發，把人家放在門口的粥倒入手中的盂內。剩下來的，暹羅人才拿回家中去食。爲什麼這樣做？因爲他們敬拜他們的和尚，他們的「神」！以爲他們的和尚代表他們的「神」。他們所敬拜的「神」不及我們所敬拜的神，但爲什麼我們不及他們？拜真神的人缺乏忠心，更談不上精忠。

尼布甲尼撒原是富有政治思想，有才幹的人，他都知道怎樣用人。他一看被擄的以色列人如此之多，就想到利用他們。當然不是每個人都可用，他所用的是那些優秀份子。尼布甲尼撒用何法來使用這班人呢？請看三節：「王吩咐太監長亞施昆拿，從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胄中，帶進幾個人來」。他不用普通家庭的人，他把貴族中的少年帶來。不是普通家庭中沒有好人才，有時也可以找到的，不過不是三年工夫就可以造就成功而已。俗語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造就一個人成功，需要百年的時間，不是區區三年就可一蹴而成。但人的壽命沒有百年之長，優秀的人，往往須經數代的遺傳教養始成的。所以尼布甲尼撒王看得很清楚。貴胄的祖先已受過許多訓練，他們的子孫亦受到薰陶！這是有相當理由的，因爲一個人的家庭教育，出身等等對人不無影響。尼布甲尼撒王所要之少年人不在普通家庭，乃從貴族家中選出來，條件且是沒有殘疾，相貌俊美，學問知識俱備！他所選的標準確是相當高。請再看第四節之末句：「……要教他們迦勒底的文字言語」。他並且用迦勒底的言語來感化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既用迦勒底文字，又講迦勒底話，這樣就在不知不覺間深受迦勒底國文化的影響被潛移默化了。在國外的僑胞，有時就因此而受他國文化的影響。比方印尼以前是由荷人管理的，該地的中國人對於祖國的文化言語反極隔膜，他們多是講荷蘭話，讀荷蘭國課本。荷國並不是世上一個大國！中國有些省份比它還大。但是他們的文化影響我們的僑胞，思想中竟覺荷蘭大，中國小。比方讀地理，他們對荷國一山一水，很小的時候就已讀到。但却

須至高中畢業時，才讀少許中國地理！每星期祇上一點鐘的課。他們覺得做中國人不算體面，但是講荷蘭話就很體面。由此可見文化的影响是何等的大。所以尼布甲尼撒王要但以理及其他少年人學迦勒底文字。

但是文化的接受還不够，尙要加上宗教思想的改造。宗教思想比文化的影响更大，更利害。不知我說有否過份；人有了宗教的思想，打了美好的根基，決改不過來的。這思想可以說是信仰，信仰就是力量。宗教信仰的影响比起文化、科學的影响更深更鉅。我們怎樣知道他亦用宗教的思想來改變但以理他們呢？第七節說：「太監長給他們起名，稱但以理爲伯提沙撒，稱哈拿尼雅爲沙得拉，稱米沙利爲米煞，稱亞撒利雅爲亞伯尼歌」。四個人的名字都改了，新名字是巴比倫偶像或巴比倫人所拜的「神」的名字。讓人見到他們就叫他們做伯提沙撒，沙得拉，……不再叫他們的名字了。尼布甲尼撒叫他們每逢聽見他們的新名時，就想到他們是屬這些「神」的。這四個人照人看來是很難站得住的，因爲環境的影响太大，文化宗教的影响太大。感謝主，但以理是如何的立定了主意，既立定了主意，他就不但在神前盡忠，盡忠還不够，乃是精忠。英文的 *Loyal* 一個字，我本不要引用，但太寶貴了，讓我們回去在字典上查查看吧。精忠是不會被任何事，任何環境所移易的。迦勒底文化不能把但以理忠於國家和神的志向奪去；迦勒底的宗教思想也不能影响到但以理敬拜他的獨一真神的心。這不是單單盡忠或忠心所能做到，乃是精忠。這不祇是今晚的信息，乃是一直下去所要查看的。

但以理後來的成功就因爲立志。他不祇在迦勒底盡他的本分；在巴比倫之後的瑪代波斯王朝，他也有相當的地位。無論在那一朝代，他都在本位上盡了所盡的本分。他仍是猶太人！他仍愛他的國！他爲本國在神前禁食禱告。尼布甲尼撒王是失敗了！他似乎利用他的權柄，力量，方法去矇過但以理那幾個人！其實是但以理勝過了他。他的名雖叫伯提沙撒，但是但以理從未在伯提沙撒面前屈過膝。雖然巴比倫有許多偶像，可是但以理從未向任何偶像面前下拜。他一日三次打開窗戶，面向耶路撒冷——神殿所在之地禱告。他的宗教信仰不能改變，因爲他不祇盡忠而且精忠。他不顧當時的環境是何等可怕與危險。他的三位朋



友會被丟在火裏，他自己也會被扔到獅子洞中。你能够渡過這種境遇嗎？但他們對神的心永不改變。爲什麼？感謝主，在他們心中有一件寶貝的東西，就是堅定了的志向。志向大家都有，但各有不同。他們的志向是不更改的志向。任何環境，壓力，任何東西的感化力都不能移動它絲毫。這志向和事實的表現，叫我們深深地體會到他們是何等的忠心。

不過要請各位注意：一個人如果想忠於國家，忠於神；在另一方面，他必須肯付代價。但以理與三個朋友都肯付上甚至生命的代價。這在第一章裏尚未見到！不過，在第一章中他們已經是定了志。以後他們就要付代價。青年人多歡喜食，尤其是肉食——不是素食。但以理要求食素菜喝白水，開始是小小的犧牲。不祇他如此，他的三個朋友也是如此。人在患難中需要實實在在的朋友。這三個朋友與但以理同心，他們勉勵了但以理！但以理也與他們同心，也勉勵了他們。他們四個人都同心不食王的膳飲王的酒。太監長不敢答應，因爲王要他們食得白白胖胖，不食肉不飲美酒，他們會變瘦的。如果真的瘦下來，太監長的頭也難保了。並且恐怕未殺太監長之前，王已先殺了他們。但以理却不怕這些恫嚇，他要求太監長讓他們試試看。可是太監長一定要他們食拜過偶像的食物，以爲他們不食，身體不會不瘦下來的。但是，但以理他們因爲預備死，就要求先給他們十日作試驗。他們並不知道神怎樣對付他們。我們不能勉強神答應禱告，即使神不答應，我們的禱告也要感謝神，神的美意總是好的。我不敢講但以理有十分的把握。怎樣知道？請看十二節：「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試試就是沒有把握！如果有把握就必定會說：我們必定比別人好。不過，現在雖沒有絕對的把握，但忠心已到什麼都不能滲入之地步了。神是鑒察人心的，豈不知道但以理的立志盡忠麼？如果但以理立了這志，我可以說（求神原諒我）神的心受了感動。如果你忠於神，神也要忠於你。我這樣講不會過份吧！從兩件事上可看到這事的結果：過了十天，他們的面貌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十五節）。太監長的答應他們，是神的工作；使但以理蒙恩惠的是神。請看十七節：「神在各樣文字學問上，賜給他們聰明知識，但以理又明白各樣的異像和夢兆」。這是出於神，並

非他們自己的才能，神叫他們在太監長面前蒙恩！在各種文字學問上能够出人頭地！顯出了神親手所作的工。神不理其他的少年人，因為這四個少年人在神面前盡忠。基督徒啊！你在這時代，聽了今晚的信息，願你忠於神！不但盡忠於神，並要在神前立一個志向——要精忠。如果你精忠於你的神，你就可以勝過這個世界了。

## 第三章 解 夢

經文：但以理書二章廿九，三十，卅四，卅五，四十七，四十八節。

第二章說到尼布甲尼撒王作了一個奇妙的夢。他雖然得了天下，但世上的一切不能滿足他的心。主耶穌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喝，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約四，十四)。神所賜的東西才能叫人滿足。尼布甲尼撒王所得的天下不是神所賜的，神不過藉他來彰顯神的大能，好成就神的計劃。所以他的心中沒有滿足，終日有許多思想煩擾他。雖然他睡的時候比較安靜些，但在安靜時也會想到將來的事。請看第二章廿九節「王阿，你在床上想到後來的事，那顯明奧秘事的主，把將來必有的事指示你」。尼布甲尼撒王在床上想什麼？想將來的事。他覺得自己年紀已大，也知道一切事都要過去；他想到萬一他離開世界，他的國土怎樣辦呢？在他的頭腦中就常常出現一個盼望，就是盼望巴比倫國一直繼續下去。雖則但以理告訴他，在巴比倫之後另有第二第三……國興起；並且很清楚的告訴他，他的國權是暫時的。他明知道但以理的講解是天上的神所指示的，但他有野心，這野心是要與神為敵，與神的意念相反。他馬上做了一個金像——從頭到腳全是金的。因他清楚知道夢裏的人像的金頭是指巴比倫，所以他作的像，頭、臂膀、胸膛、肚腹、腿、腳、足趾都是金的。那就是說統統都是巴比倫的。他既承認但以理所說的是出於神，是神所指示的，對於神的旨意應該明白了，爲什麼還要做像呢？這就是野心的表示了。基督徒啊！如果你在神前明白了神的旨意，就要絕對的服從。倘若一面明白神旨一面心存相反的意念，如此做，不但吃虧，並且要吃苦。

尼布甲尼撒當初作王時，在人看來，權勢甚大。他不祇專制，並可以當得上強暴殘忍四個字。從什麼地方可以看見？請看二章五節：「王回答迦勒底人說：夢我已經忘了，你們若不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

，就必被凌遲，你們的房屋必成爲糞堆」。尼布甲尼撒在位一年，就得了一個夢，醒後他覺得心中不安，想知道這夢是怎樣的意思。但所夢的已經忘得乾乾淨淨了。他把巴比倫所有的術士，行邪術的，和迦勒底人召來，要他們把自己已忘記的夢講解出來。這班人請王先把夢說出，王說：「我已經忘記了，但你們必須告訴我它的意思」。你看這不是專制無理嗎？自己的夢已忘記了，却偏要別人講解，那有這種事情呢？倘若他們說不出來，就要全都被殺。此事牽連到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身上。因這班巴比倫人講不出，以致王要殺盡一切哲士。但以理他們所處的環境也非常危險。倘若神不向但以理顯現，但以理和他的朋友也要被殺了。那時人人自危，真是朝不保夕。今日活着，明日不知生命如何。但有一事我們知道，就是我們的生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我們的神。保羅說：「我們有這個寶貝放在瓦器裏面」。我們要記得這六個字：「生生活，動作，存留」，因這些都在乎祂！在祂的手中。只要神看顧，與我們同在，不管世上環境如何，也能够危難中立得穩。但以理遭遇了這事，聽到了這樣壞的消息後，他怎樣應付呢？

請看二章十四節：「王的護衛長亞畧出來，要殺巴比倫的哲士，但以理用婉言回答他，向王的護衛長亞畧說，王的命令爲何這樣緊急呢。亞畧就將情節告訴但以理」。在這緊急情形下還有什麼長談的時候呢？但亞畧終於把一切經過告知但以理。王所發的命令極緊急，好像沒有人能叫亞畧暫緩施行，倘若那時有人在亞畧面前講些他不喜聽的話，恐怕頭都不保了。但神賜給但以理說話的恩賜，結果亞畧把實情告訴他。十六節說：「但以理遂進去求王寬限，就可以將夢的講解告訴王」。各位看見嗎？他曉得亞畧不能夠寬限，也不能不執行王命，除非亞畧給他一個機會去見王，事情終不能解決，結果，亞畧答應了他。雖然聖經沒有記載，我相信但以理當時會求亞畧暫不殺任何人，讓他先去見王，如見過王之後，王心不改變，那再殺不遲。亞畧所怕的是王，但以理却叫他要怕，求他讓他先去見王。至於成功與否，但以理當然不敢決定。我不過是信他心中一定默默禱告，憑着信心去見尼布甲尼撒。怎樣知道他有信心呢？在十六節中，他說：「求王寬限，就可以將夢的講解告訴王」。神此時並沒有將尼布甲尼撒之夢顯給但以理看，但從

以理的口中，我們看出他有絕對的把握。「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1)。  
基督徒阿！在此時此地，我們過信心的生活，不是容易的。真的信心是在事情還未顯明之前，已經相信憑着信，神必成就的了。

但有一件事我們必須知道。但以理因何有此把握？他在未見王之先，他心中怎樣思量呢？據我的推想，很可能是這樣，他想：「王的夢，醒過來時已完全忘記，這夢從何而來呢？人作了夢有時會忘記；但王的夢與普通人的不同，所以他如此着急要知道其中的意思。王這時忘記了他的夢是有神的旨意在內，只要出於神就有辦法」。但以理所想的這個原則，我們都要放在心中。無論何事，祇要出乎神，在人沒有辦法，在神却能。祇怕事情不出乎神，那麼，即使祈求，怎樣打算也沒有結果。但各位請勿誤會，以為出於神的事，必是容易成就。我們還要知道人方面所有當盡的本份。我們向神必須有實在的信心。沒有信心，即使事出於神，亦沒有成功的可能。所以我們必須問一問，這事是否出於神，倘若是出於神的，應當全心於信。於信還不够，應該用信託二字。我曾經聽過一個人講信心兩個字，他說到八種的信心，其中許多我都忘記了，但有一種我不能忘記——就是「信託」。我們不單信神，還要交托。怎樣交托呢？完全的交托。信託就是完全的信，完全的交托。有了信心和信託神之後，我們還有當做之事。請看十七節：「但以理回到他的居所，將這事告訴他的同伴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他將這事告訴他的同伴之後，有什麼事發生？於是他們三人和但以理同心在神前祈求。不但同心合意，並且一定非常迫切。十八節說：「要他們祈求天上的神施憐憫，將這奧秘的事指明，免得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與巴比倫其餘的哲士，一同滅亡」。但以理不肯單獨一人祈求，還找他的三位朋友一齊禱告。這三個同伴真好，他們幫助了但以理，但以理也勉勵了那三個人。我現在有些好像是題外的話要說。我做了二十多年的工，覺得做主工最重要的，在有同心合意的人。但以理的成功與三位朋友有關。我在上海，許多次對本會弟兄姊妹說：「我不怕外面的人反對，只怕裏面不同心合意。裏面同心足够勝過外面的一切反對與攻擊。這種能力非我的舌頭所能說的

，但以理也知道，他雖有信心，但到底祇是一個人。雅各書五章十七節說：「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若果但以理沒有三個朋友，那麼他祇可單獨祈求像以利亞一樣。現在他既有三個好同伴，便找他們同心祈禱。我們不可以爲我有信心就够，不需要別的有信心的人的禱告，無形中靠了自己，結果就會失敗。但以理之所以找三個朋友，就是有這個不靠自己的美點。有危難，有了問題，四人都一齊同心禱告。

他們所祈求的是什麼？在十八節中可以看見。一面求王施憐憫；一面不但爲他們自己四個人祈求，更顧念到巴比倫其餘的人，所以末句說：「免得……與巴比倫其餘的哲士，一同「滅亡」。這意思是，他們不單爲己，也爲所有巴比倫的哲士，在神前祈禱。可見我們的禱告也不該自私。亞伯拉罕不是很愛他的姪兒羅得嗎？但亞伯拉罕同時也爲所多瑪，城中的衆人祈求，因爲他的心大量。但以理與他的朋友不祇爲自己，也爲着巴比倫所有的哲士求。這樣的祈求是神所悅納的。

他們祈求的結果如何呢？神沒有向四個人顯現，却單向但以理指示那夢的講解。這三個朋友雖然沒有得着但以理所領受的，却不難過。不要忘記：不難過，不嫉忌乃是實在的同心。我們不止見到他們四個人同心，也見到他們相愛的心。哥林多前書說到愛是不嫉妒，以愛心相處的，是不會嫉妒的。現在我們回看但以理得到講解的啓示之後怎樣，他沒有因爲神特別恩待他而偷竊神的榮耀，也沒有忘記他的同伴。請看廿三節：「我列祖的神啊，我感謝你，讚美你，因你將智慧才能賜給我。允准我們所求的，把王的事給我們指明」。這裏但以理說「我們」，不是說「我」。他每次在神面前祈求感謝總不忘記他的三個朋友。他不是有事時要朋友，事成之後就忘記他們，他也沒有偷竊神的榮耀。尼布甲尼撒王一聽見了但以理的講解，就馬上跪下來，好像把他當作神一樣的看法，但在廿八節裏，但以理說：「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秘的事……」。這是明確的見證，但以理沒有說他自己能够，乃是歸榮耀於神。卅節說：「至於那奧秘的事顯明給我，並非因我的智慧勝過一切活人，乃爲使王知道夢的講解和心裏的思念」。但以理並不

承認他比任何人聰明，他所知的一切不過是神所指示。因為神要答覆王的野心，把這事向王顯明。總而言之，但以理得了神的恩待，把自己完全忘記了。講到這裏，讓我告訴你；倘若神有一個特別的啓示或恩賜給你，你要好好的將榮耀歸給神；神將來必繼續賜福于你。倘若你忘記了，你不這樣做；不能怪神以後不賜福給你。我們應該盼望不止一次在神面前蒙恩便算數。但以理不止一次看見異象，並且以後，多次的看見。這一次是求來的；以後是他沒有祈求而神便讓他看見的。弟兄姊妹，神在詩篇裡說：「你在患難之日求告我，我必應允你，你也要榮耀我」。在患難之時，神要我們祈求祂，祂就拯救我們，當我們從患難中被救之後，不要忘記第四句：「你也要榮耀我」。多人之失敗，就是單只記得上面三句，下面的一句却忘記了。主耶穌所醫好的十個長大痲瘋的人，祇有一個回轉感謝他；主問道：還有九個到那裏去呢？那其餘的九個以為病已經好了，還要主做什麼？有病時，要主，沒有病時就不要。我們怎可以忘記主耶穌的恩典呢！

但以理在急難中求神，神答應他的禱告之後，他不忘記榮耀神。看第四十七節：「王對但以理說，你既能顯明這奧秘的事，你們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又是顯明奧秘事的」。王看出來了。因為但以理對他說這是由於天上的神，尼布甲尼撒王就將榮耀歸給萬神之神萬王之主。這是根據但以理的見證而歸榮耀於神，也就是但以理的見證叫神後來得榮耀。如果你榮耀神，神也要榮耀你；如果你高舉神，神也高舉你。這樣講對嗎？當但以理高舉神，神就用間接的方法來高舉他。尼布甲尼撒王聽了但以理的話，就承認神為萬神之神，萬王之主。普通人這樣說出來還不稀奇，但這話出於一個有大野心的王口裏却是稀奇。尼布甲尼撒本是一個大有權勢的王，現在他「得在他之上還有一王，還有一主。神是被高舉起來了」。並且，在第四十八節中說「王高抬但以理……」。表面上是王高抬但以理，實在是出于神的恩典。約瑟也是如此，本來是在監中，經一下子就變了宰相——從最低升到至高，約瑟能够解釋埃及王的夢，但以理也以解夢的緣故被尼布甲尼撒高抬起來。但以理不忘記解夢之智慧是神所賜與的，但以理自卑，却高舉了

神，因此，神也高舉他。神曾說：「……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撒下 31:30〕我不知可以不可以這樣說：忠於神的，神亦要忠於他。

王在夢中所見的那個像，頭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肚腹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脚是半鐵半泥的。神把世界的國權從頭到尾向但以理顯明了。另一方面給我們看見一個重要的信息，就是神管理世界上國度的權柄。那一國興起，那一國失敗都在神手中。願我們記住，世人的打算都逃不掉神的手。詩篇第二篇一節說「外邦爲什麼爭鬧，萬民爲什麼謀算虛妄的事」？他們謀的是什麼的事？這裏說是虛妄的事，空虛的事。第二節更說到，君王謀算，臣宰也謀算。今日打開報紙來看，世上的消息有時叫你快樂，有時叫你憂愁。看見有某強國代表發表談話，我們就趕快的留心去看，世界好像舞台，天天在演戲。今日是這一齣，明日又是另外一齣。其實都是空的。因爲一切實權都在神的手中。並且世上的國權是危險的。我們祇要看這個像便可知。頭是金的，重得很，脚趾是一半泥，一半鐵；如果叫人照這個像再做一幀，豎立起來：你說它能够站得穩嗎？我做一個相反的比方：孩子們所玩的不倒翁，推它倒下，它又站起來：因爲它是上輕下重。這個像愈高愈重，就是不用石頭擊打它，祇用手指一推，也要倒下來了。由此看來，世界的權柄，用神的眼光來看，是何等危險呢！基督徒們！在此，我們不忘記主對門徒所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的一句話。主的國乃是在天上，天地都要震動，我們却不被震動。基督徒啊！你是永不受震動的一分子。不要因爲世上的國動搖時，你也動搖。否則，你怎能稱爲神永不動搖之國中的一分子呢？世上人心動搖時，你的心有動搖嗎？基督徒不應該搖動，因爲有永不動搖之國爲我們之國，這國的王是主耶穌。

卅四，卅五節說：「……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脚上，把脚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粃，被風吹散，無處可尋。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我們看了這兩節聖經，何等快樂呢！非人手所鑿的石頭，這也可以說是猶



太人所棄，神所差來，作了房角石的石頭。到了一日，神把這非人手所鑿的石頭打在這像上，像就歸於無有。世上的人所做的豈不是虛妄之事嗎？假的真說，真的說假。想這樣，想那樣。現在離解決之期已近，主快要再來了。當祂再來時，便是這非人手所鑿的石，打在世上國權的時候，世上的國權便歸無有。這石變了大山，從未見過有這樣大的山，因它充滿了天下。這時主要做王。尼布甲尼撒王所說：「萬王之主」的話應驗了。主必作王，祂作王的時候快到了，難怪魔鬼要趕緊作工，因祂完結的時候到了。基督徒阿！就更應該舉目觀看一切。我們依靠主，你應該深澈明瞭你應站的地位——就是盡忠於主的地位。既然神將來把國之權交給主，我們可看詩篇二章八節說：「我就將列國賜你爲基業，將地極賜你爲田產」。有一事不會錯，就是你當忠於你的王，你的主。你要知道，你是永不動搖之國的一份子。那麼，無論世界至何境况，基督徒應靠主站立得穩，因爲要知道，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了。

## 第四章 信仰的得勝

經文：但以理書三章十二，十七，十八，廿一，廿八節。

本書以前兩章，多是講到但以理的事，第三章裏的記載，着重到但以理的三個朋友方面。他們三個人的原名已經改過，尼布甲尼撒王將他們的名字改爲：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上次說到尼布甲尼撒作了一個夢，醒了之後就忘記了。神把這個夢向但以理從頭到尾重演一遍，並且給他特別的智慧和講解這夢。我推想當但以理對他說：王阿，那金的頭是指着你的巴比倫國，王當初聽了，是何等的滿意快樂呢！但逐漸聽下去，表面上雖沒有什麼，但內心却在打算。他想：我的國度過去後，另有兩個國度興起，就是說巴比倫要被他們吞滅了。後來還有第三，第四個國；最後還有十個國興起來。這事絕不可以。野心勃勃的尼布甲尼撒王並不盼望只有頭是金的，而臂膀，胸膛等……，則是別的東西。他的野心等於以前中國的秦始皇一樣，想把他的國度成爲子孫萬世之基業。雖然事實上不知如何，但是裏面的慾望非要做到這個地步不可。好像從前羅馬的尼羅王，他自己作了一首說到一個大城遭火燒的詩，做好了以後，他想看看大城被火燒之後的情形如何。所以他就吩咐人在羅馬大城放火，一看究竟。這麼一來，許多人被燒死，許多人無家可歸；遍地哭聲，呼兒號女，真是淒慘之至，這時，尼羅王却坐在王宮中，彈琴欣賞，彈的就是他所作的詩。可見作王的人，他怎樣想就怎樣做。因此，尼布甲尼撒王就開始造一個像，照夢中所見的一樣：高六十肘，寬一肘。一肘的長度，是照人的手來算。從前人的手甚長，可知這六十肘是多麼的高了。他把這像的頭，臂膀，胸膛，腿，脚都用金鑄造。他明知這樣是違背神的旨意，但還是要做。由此可見一個人有了慾望野心，便會把神放在一邊。他不但要滿足自己的慾望，還走上了迷信的路。他以爲這樣做，巴比倫國就可以一直下去，並且叫人都拜這個金像。各位，這個金像在尼布甲尼撒王的思想中，不止是一個偶像，

更是代表他的「神」。聖經裏不止一次記載這是他的「神」。

我們看三章十二節：「現在有幾個猶大人，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王阿，這些人不理你，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他把這偶像當作神，或者就是他自己的神。十四節又說：「尼布甲尼撒問他們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你們不事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是故意的麼」。請注意這裏說：「我的神」，「我的像」。王一聽見人控告他們，就大怒，質問他們三個人爲什麼不事奉他的神，不拜他的像，問他們是不是故意的。尼布甲尼撒當初以爲他是王，要怎樣別人就得怎樣，想不到這裏還有只肯敬拜真神的人（雖人數不多）。許多人有時只估計思量人這方面的事，却忘記了他所敬拜的神。如果有人凡事持定他的信仰，我們對那人就必須存另外的一種看法，因爲主宰他的是神，神的意念是人不能估量的。以斯帖記不是一個例子嗎？哈曼不想把末底改一人殺了，並且想除去整個猶太民族，在他說來，殺滅這班人算不得什麼。如果猶太人沒有神，這個估計不錯；哈曼的計劃也可以成功。他的錯誤在沒有估量到他們所信奉的神，尼布甲尼撒王也來估量到但以理幾個人的神，我們的神是掌管萬有的。羅波安王以爲他向衆人說嚴厲的話就可以王位鞏固；不料，神把十個支派收去，十個支派背叛了他。羅波安本來有十二支派擁他爲王，到後來只剩下兩個支派了。權柄王位不在王的手中，乃在神的手中。

弟兄姊妹！神不單管理王的地位，權柄，祂並且管理萬有。唯獨神然後是真王，因祂管理天上地下的。一切。所以詩篇第二篇說到世上的君王臣宰都應存畏懼事奉神。我們仔細思想一下，人實在是太渺小了。一個地球在宇宙萬有中算什麼？一個地球上的王在宇宙萬有中又算什麼？神在聖經中說，萬民在神眼中如同水桶中之一滴水，而且水桶不止一個。二十萬萬人在地上不是很大的數目嗎？但在神眼中，不過是水桶中的一滴水。二十萬萬人不過是一滴水，一個人是少呢？尼布甲尼撒王可以任意對付其他的人，但却不能應用於這幾位有神的人身上。現在我們回轉來看題目的中心。

當尼布甲尼撒王命令一出，爲他的偶像舉行開光之禮，叫各方各族的人都要拜它時，但以理的三個朋友，照人看來真是遭遇了極大的難處了。他們三個人在巴比倫國中是佔有地位的。十二節說：「現在有幾個猶大人，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王阿！這些人不理你，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這樣看來，他們的職位乃是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他們日常並不是穿平常人的衣服，廿一節：「這三人穿着褲子，內袍，外衣，和別的衣服……」。那時，不是所有的人都要來，乃是有職位的，才須來到偶像前跪拜，因爲他們是政府的官員，所以都穿着禮服。我想他們得知這個消息以後，內心一定發生了許多問題。去不去呢？如果去，怎麼可以拜偶像呢？不去，又恐怕違背了王的命令。最後決定去了。但到了那面，樂聲大作，衆人都跪下來拜王所立的「神」。現在問題來了，他們是猶大人：爲什麼控告他們的人提到「猶大人」這三個字？當末底改不拜哈曼之時，人也問他是什麼人。他就說：「我是猶大人」。猶大人三字在當時說來並不體面；卽在今日，有許多猶大人也不願人稱他們是猶大人。他們加入別國的國籍，認是別國的人，不承認是猶大人。但是在舊約中有「餘民」兩個字，這餘民是與其他的一班猶大人不同的。其他多數的猶大人被世界同化，甚至放棄他們的信仰，倡議無神論的就是猶大人。猶大人原來是敬拜神的，想不到亞伯拉罕的子孫竟不承認有神。多數猶大人不承認神，至少，他們已經忘記神了。不然，爲什麼，他們把神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呢？弟兄姊妹，無論何時，總有一班餘民忠於神。以利亞當初以爲全以色列祇剩下他自己一個人；神却說，還有七千人是馳爲自己留下，沒有向巴力屈膝的。這七千人在亞哈王命令全國皆拜他的偶像的時候，他們絕未妥協。讚美主！猶大人中尚有餘民在，主以前如何，現在也如何。我們用什麼來稱呼這第二章中的這三個人呢？我們可以說：他們是餘民中的三個人，是忠於神的。不止忠於神；忠心還不够，乃是精忠，精忠就是一百分之一百盡忠。你單單忠心，可能有時不忠心；我想精忠方才適合，我們應當精忠於我們的神，好像宋代岳飛的「精忠報國」。

我們不止一百分之一百的盡忠，而且不能有一件事叫我們向神有一些的不忠，畏怕，退縮，以至這就

是屈服，失敗。所謂「威武不能屈」。他們毫不因聽見尼布甲尼撒王的命令就害怕。王的威嚴，使人看見他的面貌，就已戰兢。人在他面前，有什麼話敢說呢？只有惟命是從，馴如羔羊。我想尼布甲尼撒王也覺得有些奇怪這三人何敢胆大至此！胆敢不聽從我的話。如果這三人不聽我的話不拜我所立的「神」，就要馬上被放在火籠之中。但他還給他們一個機會；如果他們肯跪拜偶像就可得饒恕，不然，生命就完了。到底尼布甲尼撒王知道不知道這三個人爲何不拜他的偶像呢？他當然早已知道。我們可以看廿八節：「尼布甲尼撒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神是應當稱頌的，他差遣使者救護倚靠他的僕人，他們不遵王命，捨去己身，在他們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這裏說，王的心中知道他們除了他們所事奉的神以外，任何神都不拜。弟兄姊妹，按權勢言，尼布甲尼撒王的權勢何其大！想不到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三個餘民，他們心中的力量更大。讚美主！信仰終於不能攻破。你可以用力把人的頭砍下，但不能拿去他的信仰：你可以把人的身體焚燒，但他裏面向神的心不能毀滅。如果你讀教會歷史就可以知道。從前有一個人已經八十多歲，他爲主的緣故情願受死。有人勸他不要信，他說：我事奉主已經八十六年，叫我去賣主，萬萬做不到。從尼布甲尼撒王這件事上，叫我們看見，他的權勢力量不能勝過這三個人的信仰。

但是每個人的個性不同，脾氣不同，常常有一件事，你和我的應付方法會兩樣。不過，單有信仰而無堅強的個性，是沒有用的。信仰與一個人的性情有密切關係。我們在神面前，不要作胆怯的人，要作剛強的人。不錯，我們都有肉體，但不要忘记，我們有的是信仰。信仰神的人，應該怎樣呢？請看這三人如何應付他們所遭遇的困難。當時人都跪拜偶像，他們却仍站立。音樂奏起來了他們仍是不跪，于是有人跑去控告他們。在有權有勢的尼布甲尼撒王的面前控告他們。那時，一定有人笑他們太糊塗了；拜一拜又有什麼不可以，只要心裏信便算了。又不是你自願的，不過因了環境的壓迫，不得不敷衍一下罷了。這種人真太固執了，固執的人，若是遇着不幸，有誰肯體諒呢？不過是自作自受而已，四圍的人，雖然沒有說出來，但心中對他們免不了有這樣的思想。是的，忠於神是免不了被人誤會，免不了被人輕看。被人的指摘

。弟兄姊妹！人與神那一樣重要。神的眼目遍察全地，要賜恩給誠實的人。基督徒阿，說話要誠實；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不可只有十分之八對的，十分之二不對。向神更不能只存十分之八的誠實，須有十分之十的誠實。不可以馬馬虎虎，爲了討人的喜悅，就跪下來叩拜。這太不誠實，太對不住神了！當初以爲在不信的人面前敷衍行事，可討人的喜悅，但見證就做不出來了。你這樣做，不信的人或者會恭維你稱讚你，說你識時務，但有識之士過後一想，會估計你沒有價值。我們與這三個人同樣是信神，你的忠心在那裏？你的誠實在那裏，見證在那裏？這樣，你不能領不信的人歸向主，你失去見證了。弟兄姊妹！我們要在這三個人身上學一個好功課！

尼布甲尼撒王的估計錯誤了。他的命令若應用於常人身上，或者行得通，但對於立志事奉神的他們就大錯特錯了。請看十五節末句：「……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尼布甲尼撒王大不慚，竟把自己的權柄看得比神更大，以爲他們的神不能救他們。讚美主！他們三人有盼望。盼望在何處？就是把握着了他這句話。尼布甲尼撒王話語中的漏洞。一件事有了漏洞，就好像一樣器皿穿了個洞，把水放上去仍然漏了出來。他雖有權柄，但在這漏洞中就漏完了。「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呢？」這句話的漏洞太大了。弟兄姊妹，我信沙得拉三人聽了之後心中就滿了盼望，盼望在何處？就是他們不會死——一定不死。他們針對這漏洞，立即回答說：「即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阿，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尼布甲尼撒王說：沒有神能救他們脫離他的手，他們十分肯定地說：我們的神必定能够救他們脫離。話出在王的口。這三個人已經聽見，神已經知道。神是什麼樣的？祂兒女通不過的事，他要對付，祂要行奇事。

有人說：那麼好了，如果我們將來也遇見了一個尼布甲尼撒王，我們也可以說「我們的神也必救我們脫離了你的手」，這樣，也可以脫離危險，榮耀神。可是，如果神不救你，那麼你怎樣辦？不錯，在你這方面，有信心神能救你；如果祂不救你，你是否就屈膝順服呢？若果神不施拯救，何等可怕呢！你是否三心

兩意，抑或堅定不移呢？說到這裏，我講不出這三個人是何等的剛強，不怕威嚇，內心何等堅決。內心的堅決甚為重要，心中一經決定，就不屈伏，不安協，不能作木忠於神的事。如內心不定，即使講了也要變更。他們內心的決定從何處看見？請看十六節：「尼布甲尼撒阿，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他們並不願回答，因為他們已經預備死了。他們敢如此做，因為他們認識神。基督徒阿，你認識你的神，你的主嗎？你知道你所信的是誰嗎？我不担心別的，我總是担心基督徒對神之認識不够；因此，患難來了就失敗了。他們三人，認識神至何程度？請看十七節：「即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窖中救出來……」。注意這裏說，我們所事奉的神。因他們事奉神，天天事奉神，所以他們認識祂。一個僕人必然認識他的主人，知道他的脾氣，品性，因為他天天服事他。如果你要認識神，請你學習事奉祂。愈多事奉祂，就更多認識祂。為什麼人不認識神，因為他們不事奉神，對神漠不關心的緣故。香港九龍有許多基督徒，即陷於此種錯誤中。他們一個星期做一次禮拜，還有些勉強，更不用說事奉神了。他們對於神極其陌生，也極疏遠，不多交談，單一星期只來一次禮拜堂坐坐，盡盡教友的本份，然後再等下個禮拜來。這樣怎會認識神呢。

弟兄姊妹，單單禮拜，聚會不够，還要事奉神。你知道嗎？將來我們在天上要事奉神。怎樣事奉呢？必先從地上起始。地上不事奉神，將來怎樣能够在天上事奉神呢？我告訴你，事奉神乃是一件最快樂的事。多年前有一位很愛主常常幫助人的基督徒，他有一次來見我，問我能否替他辦一件事。我很快樂的辦了。以後，我再問他，還有要辦的事沒有。我說：「我很快樂，我很願意為你做事，可惜沒有機會」。因我認爲他是配得的。如果你真愛神，神有什麼事叫你做，你正是求之不得，這些乃是隔氣。你愈事奉祂，就愈認識祂；祂愈使你知，你也愈信靠祂。有患難來時，你就能投靠神。任何環境，任何逼迫都不能叫你害怕，担心。

他們說過了，他們所事奉的神，能將他們從烈火中救出來。講話是容易的，但總貴有分量，有價值，

不可講空話，浮言。這三個人講的話不多，但很有分量；這分量從何處來呢？請看十八節最重要的一句：「即或不然，王阿，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如或不然，他們也已經預備好了。「或不然」；這句話就是充實他們所講的話的力量，這就是說他們已經有了預備了。萬一神不救他們，要他們捨棄了性命，這三人又如何？他們願不願意為神捨命呢？讚美主，他們已經預備好了，志已經決了。王阿！你所要知道的，乃是我們所事奉的神；我們決不會事奉你的神。因此你就應該知道我們所事奉的神是如何的一位神。他們為什麼願意為神死呢？因為神愛他們。凡事不是單方面的，乃是雙方面的。每個基督徒為什麼要為主死呢？這答案就是基督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祂的愛激勵我們，所以我們當然願意為主死。基督徒阿，我們都應該見證基督在我們自己身上做了何等大的事，你願意為祂作証而付任何的代價嗎？神如此待你，你怎樣待神呢？所以這三個人對王說「你當知道」。後來王知道嗎？

王後來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尼布甲尼撒王知是知道，但是知道得很淺薄很天真。天真二字對他而言極為合適，因為他把天上的神當作三人的神。但是他從那裏知道呢？從這三個人的見證就可以看出來了。世人沒有看見過神，須從我身上看出來。這三個人不是被放在火裏嗎？結果神的兒子與這三人在烈火中同行。你說在火裏面好呢？還是在火外面好呢？基督徒阿，你會說在裏面好；好字很容易說，因為根本沒有人把你放入火中。如果有人真的把你放入火中；恐怕你要說在火外面好了。在火外面沒有致命的危險，是平穩的；在火中是可怕。但我們甯願在火中與主同行，也不願意在火外，無主而獨行。



## 第五章 尼布甲尼撒王之夢

經文：但以理書四章一至三節，十六，十七，廿九，三十，卅一節。

神使用尼布甲尼撒王，好像鞭子一般，來責打以色列人；同時祂也對付尼布甲尼撒王自己。就如上次所講，神子之在火中與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同行，其中意義有兩方面：第一、是因這三個人的忠於神；第二、神要顯出祂的大能與榮耀，叫尼布甲尼撒王認識神是超乎一切的。到底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王認識神嗎？若說他不認識似乎不對；不過，他雖然一時認識，但不久又忘記了。怎樣會忘記的呢？這問題似乎我們不必多多解釋，因為我們都是人，都有肉體；神雖常對付人的肉體，但我們仍常常忘記神的對付。神知道我們的軟弱，所以祂常設立一件事，叫我們不要忘記祂。比方舊約時代的逾越節；現今新約時代的聖餐，意義就是在此。我們不能輕忽，神每次的對付，應把每次從神所得的功課，深銘於心。尼布甲尼撒王在第四章之前對神似乎還有些敬畏之意。第四章的起頭三節應是三章之結尾。因着沙得拉等三人之故，尼布甲尼撒王曉諭凡他所轄的地方之民說：「……願你們大享平安，我樂意將至高神向我所行的神蹟奇事宣納出來。祂的神蹟何其大，祂的奇事何其盛，祂的國是永遠的，祂的權柄存到萬代」。這個見證，從巴比倫王的口中說出來，可算奇妙的了。

但神是鑒察人心的，人口中所出的一切，不一定與心中相符。有時言語說來甚為動聽，但按諸實際，仍是虛假。所以，我常感到最寶貴的乃是行為，空言無益。真理是重要，但更要緊的乃是把真理從生活中表現出來。許多基督徒明白了許多，但却缺少了實際上的行為。這樣的人，神要對付他。尼布甲尼撒王做了一個很好的見證；但神知道他的內心，所以，他仍不免受神的對付。神於是再給他一個夢。這個夢的解釋，聖經上記得很清楚，所以如今我們不必再解釋，神藉着此夢預言了尼布甲尼撒王所將要遭遇的。十六

節所說：「使他的心改變，不如人心，給他一個獸心，使他經過七期」。這句話，後來在他的身上全應驗了。

各位，人心變了獸心是什麼意思呢？乃是表明人的墜落。人應該有人心，當人不好好的運用神所賜之心時，神會把他原來的心拿去。及至神拿去了之後，結局便悲慘了。所以，我們要問問自己，有無從神那裏得着什麼？從神處得着的，有否好好地保守。更要注意，對於神賜給你的一切，不要存那得了主人一千兩銀子，而埋於地下的僕人之心思。神所給你的不論大或小，多或寡，應該好好的用；如不用；就等於浪費神的恩典。主說過：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如你好好的用它，神亦多多的加給你。

請看以色列人的第一個王掃羅，他曾被神所用，可是後來神的靈離開了他，就有別的靈來到他的心中。神給予尼布甲尼撒王的心原是人心，但他行事為人並不按神所賜的心去做，神就叫他的心變了獸心。世人得着人的外表，但仔細察看，即使有學問地位，名望權柄的人所行的實在不是人做的事；却是掩埋着良心的，等於尼布甲尼撒王一樣。

尼布甲尼撒王曾在十七節說：「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聖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一切的權柄都在神的手中，我不知道各國的領袖會信神的話否？如果他們肯相信，世上就不愁沒有平安了。可惜，世上的人不相信神的話。甚至說了以上的話的尼布甲尼撒王，十二個月以後，他自己也忘記了。

請看廿九，三十兩節：「過了十二個月，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裏，他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力建爲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麼？」各位請聽，這幾句話何等危險！照普通人看起來，巴比倫大王說這幾句話，不能算是不配，因他乃是當時的許多國度的征服者。但是基督徒們！我們的說話應該當心。有一句話，我請說的人不單按照習慣而說，而應從心裏說出來。凡是做一件事，常人可以說：我明日

要做這事，做那事，但基督徒應該說：若果是神許可我，明日要做這事，做那事。明日能不能做，不在乎你，乃在乎神。因為今日我們活着，明日如何我們尚不知道。這是聖經的教訓。無論明日，下個月，或將來，我們的願望，都須經神的許可，始得成就。你不能把自己放在主之上，因為神是掌管一切的；非有神的許可，一切都不能作。我們要凡事倚靠主而行；且須將倚靠的心，養成習慣。何時沒有神，以為自己可以做，一定完全要失敗的。一人若忽畧了神的旨意，至終必要受苦無疑。尼布甲尼撒明明知道神掌管萬有，却不料時過十二月，竟講了這樣狂妄的話。他說：「這大巴比倫國是我所建立的」。我想他那「我」字的聲音，說來一定比其他的字更响亮。他又錯上加錯，忘記了國權是神給他的。他曾講過神將國賜與誰就給誰，為什麼那時却忘記了呢！弟兄姊妹，這話說出來容易，然而在神看來，是危險無比的。我們總要竭力忘記自己，務要自卑。巴比倫王所說的狂妄語，表明他偷竊了神的榮耀。弟兄姊妹，我們許多時的失敗，就是不將神當得的榮耀歸給祂。倘若我們偷竊神的榮耀，神就把放在我們身上之榮耀收回。卅一節說：「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有聲音從天降下，說：尼布甲尼撒王阿，有話對你說，你的國位離開你了」。他的話還未說完，他的國權就被奪去，何等的快！建立巴比倫不是一件易事，但失去却在轉眼之間，所以，我們在神的面前不能胡亂開口說話。願我們留意我們的舌頭，不可忘記這個教訓。當時，若果不是神的話立刻臨到他，恐怕他還會講出更多糊塗的話來呢！神不但要收回他們的國，並且還停止他的胡言。求神攔阻我們的舌頭，同時不要讓我們的存心奪去神的榮耀。

魔鬼又曾鼓動了人自高的心，他使寧錄起意建造一座塔，塔頂通天；意即想把神的寶座推翻。先知以利亞後來為何失敗，且失掉了先知的名份？原因乃是他曾多次在神面前控告以色列人。以為忠心於神的只有他一個人了，不知不覺，便奉己為獨一之忠心者。請問你心目中看見誰呢？我想，不少基督徒日日所想的只是自己；倘若你心目中除了神之外，另外有一件事或一個人忘不掉；那麼，你就錯了，讓我再問你，你天天講的是什麼？不能忘的是什麼？早上起來，你想到的第一件事是什麼？萬一睡不着覺時，你會想什

麼？……：如果有一件事總叫你忘不了，就是你的危險了。你忘不了的應是神，所想的是你的主，你的神。無論是夜半，早晨，我們都應當思念神。我聽見人說過一件事，給我很大的教訓。從前有兩個被神重用的弟兄到各處領會，所到之處，教會都得復興。有一次，內中的一個對他的同伴說：如果教會沒有我們兩個人就不得了。他實在應該說：如果教會沒有神，就不得了。另一個人却不出聲。不久神就把那誇口的一個弟兄放下，不再用他，因為他錯把自己放在神的地位上。何時，我們跨上越份的地位，必然失敗。求神保守我們，我們如何才能過得勝的生活？就是要得神的喜悅，自己治死，直到完全沒有自己的地步。

再有一個重要的意思我覺得不能越過。未講之前，我要引用主的話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五26)我想基督徒不可誤會主的話。這不是說我們不必愛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那是人應盡的本分。神第五條帶着應許的誠命乃叫兒女不止愛父母，還要孝敬他們。基督徒不能說我要做一個屬靈的人，人的一切事就不要理。誰是最屬靈的呢？豈不是神的兒子耶穌麼？但祂在迦利利的娶親的筵席上，祂也盡人之本分。他爲什麼去參加婚禮？乃是爲母親之故。一個納稅的人來了，他是神的兒子，本可以不必納稅，但祂說，因恐觸犯他們，故仍舊履行祂在地上的義務。凡此例子，都足以證明，甚至主也不忘祂的本份。不過我們不能愛一個人過於愛主。亞伯拉罕的獻上兒子以撒，不知各位有此經歷否。以撒不應該放在家中而應該放在祭壇上。若果我們心中有一個以撒(所愛的東西)那就有危險了。有一個傳道人說：到神前不能空手，必須有所奉獻。並且奉獻之物必須用火燒去。許多基督徒奉獻了，不捨，仍帶回來，若是燒掉！就不能再帶回去。亞伯拉罕上山時不止帶他的兒子，他連火種也帶去，甘心準備將兒子當燔祭燒在壇上。亞伯拉罕不但做了一件難事，他所做的，在常人爲絕對不可能之事。神叫你奉獻上你的以撒，你肯不肯？神不一定指着一件事或一個人而言！凡你不能忘記的東西，就是你的以撒。你便應該把它放在壇上，並且應該用火燒去。不然，你的以撒可能奪去神在你心中的尊位。如果亞伯拉罕不肯將以撒奉獻，我想，神一定也能把

以撒拿去的。亞伯拉罕既獻上了以撒，他反而得回了他的以撒。屬靈的經歷就是如此！如果神要你心中最愛的，你就應當甘心獻上給神，神却要加倍給你。哈拿奉上撒母耳，神就賜給她三個兒子兩個女兒。她如不肯奉獻，恐怕她不但得不到三子二女，連撒母耳也會死掉。尼布甲尼撒王要得神的寶座，神就把他從他的寶座上推下來。他結果發了七年的神經病。願我們從此而接受這個教訓。

## 第六章 巴比倫淪亡

經文：但以理書五章二十節，廿五節。

這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王南征北伐，攻佔了許多地方。其中以色列國也爲巴比倫征服國之一。以色列之被征服，乃是神藉着巴比倫來攻擊它。爲什麼一個敬拜神的國家，却被神懲治呢？因爲他們當尼布甲尼撒的時候，早已不像他們的祖先似地，存真實的心敬拜神，早已遠離神了。其實神並不願離開人，乃是人遠離了祂。人離開了神，就得不到神的祝福，所以，不論其結果如何，不能怪神。假使你家的電線斷了，電燈就不亮；你能怪電力公司嗎？又如你家的自來水管壞了，水不能來，你能怪自來水公司嗎？神不賜福與你，只怪你自己與神隔絕，以致非但得不到福，還會受到神的責打。尼布甲尼撒王，就是神那時藉以對付以色列人的鞭子。以色列人真是受苦啊！國破家亡，飄流在外，身爲奴隸。在以色列人中，雖有但以理等四人，得到了較高的地位，然而當伯沙撒王召他來的時候，王也不過說：「你是被擄之猶太人中的但以理麼。就是我父王從猶大擄來的麼」。伯沙撒王看但以理也不過是他父王擄來的奴隸而已。

神並且讓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把聖殿裏的金器銀器都一同帶回巴比倫去。這些杯盤器皿都是用金子銀子做的，是聖潔的器皿，單單爲敬拜神之用。神既不看顧聖殿，殿裏的東西祂也不要了。以色列人離開神，神藉尼布甲尼撒王來懲罰他們，這原是神所定之意。可惜尼布甲尼撒王不明白，他不過也是被神所利用，却將所有的功勞歸自己，不將神應得的榮耀歸給神，以爲攻戰之得勝，乃是自己的能力。所以二十節說：「但他心高氣傲，靈也剛愎，甚至行事狂傲，就被革去王位，奪去榮耀」。其實尼布甲尼撒王應該戰戰兢兢的在神面前行事，應覺得神能這樣對付以色列人，也會照樣待己爲誠，可是，他却心高氣傲起來。各位，我們在神面前應當以謙卑束腰，因爲自高的必降爲自卑。基督雖是神的兒子，且祂却自稱爲人子，甚至尊

拿一塊布，替自己的門徒洗腳，甘心站在僕人的地位上，因此，神將祂升爲至高。一個人知過而改，仍不失爲有盼望。但尼布甲尼撒雖明知神並不可得罪，也明知他所得到的從神而來，居然仍剛硬自大。各位，你所得的從何處來？你生時什麼都沒有帶來。如今一切的享用，所得的錢財，都是神給你的。神賜給你一切，而你將榮耀歸給祂；祂可能收回所賜給你的。二十節末後一句就是給我們的警告：「就被革去王位，奪去榮耀」。弟兄姊妹！神所給的是好的，但你要保守感恩，歸榮耀於神；不然，不但你在物質方面的享用難保，即使延續你肉身生命的一口氣，神要取回，也容易得很。那時，你不能不放下一切，而且，祂還要與你算賬。主對那領受了一千兩銀子而把它埋在地下的人說：「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廿五29—30〕單單收回還是小事，如神要向你算賬，你怎樣辦？

現在我所要說的伯沙撒王是神要與他算賬的一個人。五章廿五節的「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這幾個字就是算賬的意思。以前曾經講過尼布甲尼撒的驕傲和他怎樣想把巴比倫變成一個世世不替的大國。豈不知我們的生命氣息存留都在乎神，人雖有野心，但神却有對付，結果他的盼望仍然落空，終於死了。他兒子繼續作王，歡喜戰爭，不安於宮，常在外面打仗。王位却留給他的兒子，尼布甲尼撒王的孫子伯沙撒王去坐。五章二節的小字說：「父或作祖」，就是因爲他是尼布甲尼撒的孫子。許多人以爲他是尼布甲尼撒的兒子，但後來根據在土裏發掘出來的文獻，證明聖經此處所載，乃是真的。請再看第十六節末句：「在我國中位列第三」。爲什麼伯沙撒王要將排在第三的高位給但以理？因爲他的父親應坐第一位，他自己就是第二位，故祇可把第三位給但以理。他不止允許把這樣高的位置給但以理，而且要賜給他紫袍，身束金帶。但是但以理對於這些有興趣嗎？請看十七節：「但以理在王面前回答說，你的贈品可以歸你自己，你的賞賜可以歸給別人，我却要爲王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王」。他並不希罕這些賞賜，却願意爲王解釋這些文字。

這幾個字從那裏來，從神來。難怪王看見了胆戰心驚。他本來正快活地宴飲，忽然看見了這三個字，不但面改了色，心中驚惶，甚至骨頭也脫節。第六節就描寫他「就變了臉色，心意驚惶，腰骨好像脫節，雙膝彼此相碰」。各位，人是何等的沒用，還不到一點鐘，前後判若兩人。不久之前，在那壯麗的王宮裏面，他才請了一千大臣來宴飲，盡情快樂。我們可以想像當時的情景：朝南的地方放了一張長的大桌子。在那桌子的右邊是一排席位，左邊又是另一排席位。其他的幾面當然是設置宏麗，可以能够容納一千多人。桌上的食物很多，這些食物，普通的人不止沒有食過，恐怕簡直見所未見。請來的客人都穿上華麗的服裝，這個宴會，可說是盛況空前。那時，王心中感到無限的快樂，意得志滿。本來衆人都扳起面孔，戰戰兢兢，而後來大家快樂吃喝。然後，王下了一道命令，吩咐侍立在左右的人，去把他的祖父從猶大人的聖殿中所擄來的金銀器皿拿出來。他想：我是巴比倫大王，請這班臣子飲酒要用這些杯子麼？我要顯出我們的神比以色列的神還要大。於是，侍奉王的人就把從前擄來的耶路撒冷聖殿裏的金器銀器拿到王前。王再下令，吩咐把酒倒在每一只拿來的器皿內，又吩咐這一千人站起來，一齊喝酒。衆人都拿了杯站起來。王又說：「大家讚美神」。讚美什麼的神？讚美他們的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這一千人齊聲稱頌，聲音洪壯熱烈得很。人把神的器皿當作酒杯已經不對，讚美自己的金銀銅鐵木石所造之神，而輕視真神，更是大錯。神的眼目遍察全地，伯沙撒王做了這樣胡塗的事，但以理也責備他說：「伯沙撒啊，你是他的兒子（或作孫子）你雖知道這一切，你的心仍不自卑，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使人將他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你和大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你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的氣息，管理你一切行動的神」。(廿二、廿三節)他的祖父有過經驗，他的孫子應該知道。可惜他不把神放在眼內，不將應得的榮耀歸給那管理他的氣息動作的神。就在這時，突然間，衆人看見了大奇事！只有一隻手，沒有頭，沒有腳，沒有身體，這手在牆上寫字。伯沙撒王看見了還以為自己眼花，可是衆人也都看見。伯沙撒王立刻叫人趕快召行法術的人及哲士來，看誰能講解這幾個字。那時



，他的一團高興，早已沒有了，心中懼怕，腿都發軟，嘴唇顫動，話也幾乎說不出來。那班術士及哲士們來了，但是一點不懂。這消息給皇太后聽見，她就出來說，願王萬歲，不要怕。（因她看見王面色大變，所以安慰他）。並告訴他說，在國中有一個但以理；他能够明白別人不能明白的事，叫王去請他來。

當但以理來的時候，王問他說：「你是被擄猶太人中的但以理麼？就是我父王從猶大擄來的麼？」又說：「你若能讀這文字……在我國中位列第三」。他心目中仍看但以理是被擄的人——奴隸，並且以為自己有權可以叫他富貴。難怪但以理說他不自卑，資備他不將榮耀歸給神，反而輕慢了祂。做了糊塗的事。但以理把那六個字解釋出來：「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提客勒就是你被擄在天平裏顯出你的虧欠。毘勒斯（或烏法珥新）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和波斯人」。神就在那日數算伯沙撒王的年日，使他的國運到此而止。聖經裏也叫我們數算自己的年日，要知道我們的年日很短。我初次到香港時是一九三二年。到明年是二十年。十九年前的我是青年；現在已屆中年；再過十九年便是老年了。日子是飛快地過去的。

「彌尼」，乃是神對伯沙撒王說祂要數算他的日子到此為止；即是說他今夜要歸於死亡。死本不算什麼，人遲早總有一死。但問題却在神給了他幾十年的時日，他在神前做了什麼？第二個字「提客勒」，就是把他放在天平上顯出他的虧欠。如果神也把你放在天平上稱一稱，你如何呢？把伯沙撒王的罪放在天平上一稱，顯得很重，當他把自己放在另一面，就顯得輕。恐怕有一日，神把你放在天平中時，也是如此顯出你的虧欠來。還有一個字「烏法珥新」的意思，就是將他所有的給別人。神所給他們的他不好好的用，不將榮耀歸給神，神就在那日將他所有的一切給了瑪代波斯。就在那天，巴比倫亡了國，王也被殺。

各位，神賜給你我的才幹、產業、身體、生命，祂叫我們有手可做事，有脚可跑路，有耳可聽，有眼可視。但我問你，神給了你這些，你用來做過什麼？神賜給你，不是叫你濫用或不用。各位，你的頭腦清潔嗎？你的耳朵歡喜聽什麼東西呢？對神的話聽得進去嗎？有些人到禮拜堂，講的人只管講，他一句也聽

不入耳。這樣就是辜負了神。有一天，神讓「烏法珥新」臨到你，叫你空手而來，也空手而去，你怎麼樣呢？空手回去還算好，假如神要算你的賬，那就糟糕了。因為神給你這許多，你却浪費，胡爲，神要向你算賬。許多人說我不止不歸榮耀給神，從來也不想起過神。但不要怕，還來得及。祇要你肯把心轉向神，神就賜你機會；不止不算你的舊賬，並且還要賜福給你。

## 第七章 彌尼彌尼提喀勒烏法珥新

經文：但以理書五章廿五節。

上章說到當伯沙撒王和一千大臣在王宮中飲酒並稱讚他們的假神時，牆上有一只手顯現出來，寫了幾個字。第一個字是「彌尼」，連續說了兩次，意思是要伯沙撒王特別注意。「彌尼」不是世上任何國家的文字，祇有但以理一人有神的智慧能夠讀出來，並且明瞭它的意思。

「彌尼」就是神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之意。我們爲什麼要研究這個字？因爲這幾個字都要臨到每一個人。當我未來聚會之前，有一位太太來看我。她說起她的老母親已經八十一歲，要從廣州到這裏，但她却找不到地方給她住，因爲人都不肯租給她們。因爲每當向別人租房時，房東總要問你，「有多少人住？」「有幾個孩子？」等問題，租房的人知道她有一個老母親，且已屆八十一高齡，都回說不租。我不明白是什麼原因。原來這裏的規矩是怕這麼大年紀的人不久要死。難道年紀大的人會死，年輕的就不會死嗎？一個人能夠活到八十歲是何等難得！但無論如何，人人遲早也免不了一死，難道租給年輕人，就保險他們不會死嗎？

聖經記載使徒保羅說：「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祂是誰？是神。請特別注意「存留」二字。我們在世上能存留多少年日，乃在乎神，不在乎我們自己。倘若我們的心歸向祂，倚靠祂；即使身體死後，我們也可到祂那裏去。有一次，有一位基督徒的姊妹生病，快要死了。家裏請了一位醫生來看她。醫生到時，她已不會說話，不過醫生用耳湊近病人口中，還可聽到她一些斷續的微聲。他留意聽，原來她在讚美神。醫生覺得很希奇，問她爲什麼還要讚美主？她在緩慢斷續的微聲中說：「醫生，我讚美主，因爲以前我在肉體內多受苦，如今快離開它，到神那裏。所以我心中不難過，並且很快樂」。醫生聽了很受

感動。如今她已到了她所敬愛的神那裏。所以各位不必怕死；祇要我們與神的中間沒有問題。有時死比生還好。

在聖經中有一位年歲很高的先知、名叫西面；他是一個虔誠敬拜神的人。主耶穌尚未降生之前，他已經知道要看見祂。路加福音二章廿六節說：「他得了聖靈的啓示，知道自己未死之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根據聖經所載，果然主降生之後，祂母親馬利亞把祂帶到聖殿去奉獻，就請年老的西面爲祂奉獻。西面一看見這孩子，心中快樂，覺得神是信實的。當他接過孩子的時候，稱頌神說：「主阿，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西面稱頌是什麼？稱之爲主。他爲什麼要這樣禱告呢？倘若各位不留意他所禱告的話，就不會明白。這短短的禱告顯出了西面的內心。卅節說：「因爲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如此，他的心就滿足了，神所應允他的已經應驗了。他諸大的年紀還要留在世上，就是盼望神所賜的基督來臨。現在他已親眼看到，他最大的盼望已實現，他的目的已達，他的喜樂滿足了。他說：「釋放僕人安然去世」。那就表明，他活着是在肉體的捆綁之下，現在再沒有理由叫他繼續受這捆綁了。

我們都有肉體，肉體正如捆着我們的東西，使我們受各種限制。如果我們一脫離這個身子，束縛就消失，我們也就能看見屬靈的世界。請留心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十二節：「我們如今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如今所知道的』後面是什麼字？是「有限」二字。保羅的學問比普通人大，但他仍誠實說他如今所知道的有限。但是「到那時」——就是脫離了身子之後——「就全知道」了。知道的程度如何？下面再加上一句「如同主知道我一樣」。太奇妙了，這是在肉體內絕不可能的！但到那時，面對面看見主；肉體已經改變，我們會知道一切，好像主知到我們那麼完全。西面所說的也是此意。因此他不覺得離開這個世界是可悲的；靈魂離開了，肉體反得着釋放。

不過有一句話要注意。死是沒有人歡喜聽的。你聽見有人在新年裏恭喜你幾句吉利話，你很快樂。如

果有人恭喜你長生不老，就更好了。若果我對你說，我盼望你死，那就不得了！現在我雖講到「死」這個字，却未親自經歷過。有一位姊妹，她有這經驗。據她說死並不是怎樣痛苦。昨日我碰見那位姊妹。她說，死的時候，瞳孔放大；人以爲這時她什麼都看不見；其實她們看得很清楚。還有她的耳也聽得很清楚。你不要以爲在一個將死的人前，叫他不應，就以爲那死人沒有聽見。他不過祇是沒有力氣回答罷了；恐怕每一個細小的聲音都能聽見。所以我總以爲人快要死時不要多講難過之事。還有人將死時，氣往外出，我們是呼吸併行，而他只是呼，不能吸，各位，你想這是何等難受。我問那個姊妹難過嗎？如果她不告訴我，我也不會相信。她告訴我並不難過。這樣看來，死對我們基督徒並不可怕，因爲我們是朝見我們的神，我們身體靈魂的救主。

「彌尼」，就是神數算伯沙撒王的國土到此完畢。「提客勒」就是神把他稱在天平裏顯出他的虧欠——他的罪很重，叫他沉了下去。他雖然做過帝王，但在神面前却毫無價值。若果神亦放你在天平中，你的罪，是否也顯得沉重異常呢？這罪顯現出來時，你能否在神前求祂隨隨便便地算數。神是喜愛公義，恨惡罪惡的，祂不但恨惡甚大甚多的罪，即使是小小的罪，祂也恨惡。罪的東西好似一道牆，有了它，就叫你與神發生阻隔。並且，有一天，你還要受到神的公義的審判。

各位，我們不能說自己無罪，若果你自以爲無罪，恐怕你不知道什麼是罪。人常以爲一個人思想不潔，但沒有做出來，算不得罪。但在主看來，亦是不可抹杀的罪。這些事人雖看不見，但是我們的神是知道的。人的眼睛看聖潔公義審判的神，對伯沙撒王所寫的字，乃是審判的判語，給後人作警誡。

世上的一切，你我所有都是暫時的。有一日，手一撒就什麼都沒有了。雖則有人將金銀珠寶放在死人棺木內，他到底不能帶去。慈禧太后死了，她的身上，鋪上一層層的珍寶，她也不能帶去。有一次，在俄國，有人盜掘俄王的墳墓，拿去了放在裏面的寶貝。這個作王帝的已死了幾百年，他並不能將珠寶帶去。請大家不要忘記「烏法珥新」的一個字。世上的東西沒有一樣永遠是我們的。

上海有句俗語說：「生不帶來，死不帶去」。各位，人人都醉生夢死；就爲此語所害，許多人不肯悔改，不肯歸向神，以爲人生不過如是。我却不以爲然。一個人死時，你想帶去的，不讓你帶去；你不想帶去的偏要你帶去。你要帶去的是金銀手飾；你更不要帶去的是你所犯的罪，你必全數帶走你的罪，不管你願意不願意。各位，人死時什麼都不能帶去，但罪，你想撒都撒不下。因有罪，你不敢見神的面。神在那時就要把你的罪放在天平一稱。在一稱之下，你的罪就不容推諉地顯現出來。那時，你有盼望沒有？你的罪要帶去；倘若你不願意帶去，就要求告主的名；因爲主耶穌說：「凡勞苦担重担的人，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什麼是重担？罪就是重担。各位，祇要你背着你的罪到主面前，交給祂；你就可以得釋放。以前罪叫你與神隔離；叫你怕見神；到了神數算你的日子來到，你就沒有盼望了。這罪奪去你心中的平安；受許多苦。倘若你不肯放下這些罪担，你就要自己負擔。如果你願意將它交給主，主要爲你背負你一切的罪担，你就要做一個有新盼望的人。不然，不獨神的審判不臨到你，祂還要把禍加給你呢！

## 第八章 獅子洞

經文：但以理書六章四，十，十四，十八，二十，廿六節。

巴比倫亡國之後，繼而起的是馬代波斯國。波斯王名叫大利烏；他的國土疆域甚大。按歷史所載，他做王時已有六十多歲，所以他是一個很有經驗的人。可是他知道管理那樣龐大的國度並不容易，因此他設立了一百二十個總督助他治國。從總督的數字，可窺見他的領土是何等大；香港不過只有一個總督，而他却有一百二十個。有了一百二十個總督，大利烏王還認為不夠，因此在總督之上再立三個隊長；因為倘若一百二十個總督天天把事稟他，他實在要忙不過來。由此可見大利烏勝過巴比倫王，是在乎治理國事方面的經驗。有了三個總長，一切國事就可以由他們歸納撮要起來報告國王了。

但以理是這時被立為三總長之一。這三個人常有機會到王面前，因此王由於與他們接觸的機會頗多，就漸漸的認識他們。他覺得但以理比其他二人更忠心，更能幹，便有意把他擢升于那兩人之上。這消息自然會有人傳出去，于是其他的總督總長頓然起了嫉妬的心，想要設法陷害但以理。起初他們想從辦事方面來尋找他的把柄，但是但以理毫無過錯給他們找着，正如六章四節所說：「因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但以理如何辦事呢？忠心。「忠心」二字就是但以理書前半部最重要的信息。

他的忠心的更可貴之處，是在他不祇為忠于本國，（他的國已經亡了）而且忠于他所受託的一切事上。他雖然做了總長，但人對於他的原籍（猶太）仍然輕看。當人控告他時，稱他是被擄的猶太人（十三節），意思指他就是奴隸。他的國已亡了多時，先亡于巴比倫，如今統治者又換了馬代波斯的朝代；但他仍舊忠心辦事。基督徒阿！無論你在那一機關，那一處地方辦事，無論大事或小事，都要忠心。基督教訓我們說，在小事上要忠心，在大事上也要忠心。我們若能在不多的事上忠心，那末不獨神，就是人也要把更

多的事交給我們辦理。神用一個人，是根據祂的計劃。神願將大事交托我們，但祂先要看我們在人的事上沒有忠心。如果在人的事上不忠心，可以說在神的事上也不會忠心的。一個人要是在他的本份上不盡忠，我可以肯定的說，神絕不會將大事交給他。大衛爲什麼被神揀選做以色列人的牧養者呢？是因爲他在做牧羊人的時候能用愛心去牧養他的羊羣，顯出他是一個好牧人。好牧人爲羊捨命。大衛豈不是把羊從獅子口中救出來嗎？看羊是一件卑微的事；猶太人在埃及時，這行業是被人輕看的。神見大衛那樣愛護他的羊，於是把以色列人如同羊羣交給他手中。所以，在平時人所不注意的事上，我們都要盡忠，好叫神看中我們，把祂的事交託我們。

不過還有一件事我們應該注意。但以理曾經爲巴比倫做過事；巴比倫之後，他便爲馬代波斯做事。他沒有忘記了自己的國家？絕沒有忘記。請看第十節：「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就到自己家裏，（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他的樓上的窗戶，都開向耶路撒冷——他本國的京城，也是神的聖殿所在。這二句話的意思就足以表示但以理沒有忘記他的本國；無疑他是一個愛國者。在新約和舊約中，我們常見到愛國者亦愛神。保羅爲骨肉之親的原故，寧願與神分離；他雖竭力向外傳道，但仍愛他的同胞。在這件事上，可見到保羅愛國的心。在肉體上言，主是猶太人。祂曾經爲耶路撒冷痛哭，這可以說是主在肉體上愛國的代表。但請不要誤會，只從這些外表的東西來看主，以爲他不過是一個猶太人。猶太人之所以不承認他是彌賽亞，並且將他釘在十架上，是因爲他們只看他的外貌——不過是一個木匠的兒子；他們所知道的彌賽亞，只是第二次來臨要得榮耀的主，可是彌賽亞第一次的降世，爲人受苦，他們却不知道。我們實實在在知道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並非一個普通的木匠而已。若果耶穌只是木匠之子，祂就不能救我們。

我爲什麼講到這個愛國的問題上來呢？因爲從前我在南洋的時候，見到許多中國同胞數代留居那地，結果連自己國家的言語也忘記了；許多人加入別國的國籍。如在印尼，（以前是在荷蘭人管理之下），那



裏的華僑很多不會說中國話，而以說荷蘭話爲體面，及以加入荷國籍爲光榮。說起來，心中難過。這是中國人的羞恥，所以我常常提醒他們。感謝神！聽叫我作個中國人。雖然中國至今在國際的地位不高，並且吃過許多的虧，但我們不能因此就不做中國人，也不應該以中國人爲羞恥。現在猶太人中也有許多人說：「我是英國人」，或說：「我是美國人」，因他們歡喜加入別國的國籍。感謝主，我們的國家是文明古國，什麼叫文明國度？別的不講，且以吃飯來說。我們吃飯是用碗和筷。以前在南洋，許多華僑都用刀叉和碟子來吃飯，像吃西餐一樣，我看了極感不慣。還有，中國人常叫自己的菜爲小菜，稱西餐爲大菜。爲什麼，很多人沒有研究。其實因爲中國菜是切開來煮的，而外國菜并不如此。中國菜是全世界最好的，此外沒有一國能够比得上它。把東西切開來煮，當然使味道好些。從吃飯方面看來，可見到中國人開化早，舉動較斯文。外國人食大菜是用刀用叉。聽說，以前野人是用又把肉叉住了，然後用刀切開來吃。所以我們既不可夜郎自大，也不要看輕自己的國家；乃要盼望她復興起來。我想每一個基督徒對於自己的國家都應有這個存心。

我們再看但以理的內心和他的禱告生活如何。第十節：「……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他這樣禱告是爲着什麼呢？是爲他自己的國；他相信神能恢復他的本國。他的禱告，一日三次，並且是懇切和感謝。他知道神容許一切不幸的遭遇臨到他本國家，都是出于祂美好的旨意。我們該怎樣禱告？我們應常常感謝神；不祇遇到快意的事才感謝，即使遇到苦痛，也應該獻上感謝。要知道，若非神許可，沒有一樣事能臨到我們身上；也要知道，萬事互相効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若能明白這點，我們就自然能够獻上感謝給神了。

但以理並非不知道他的禱告會引起生命的危險。他自知他在樓上禱告時，下面一定有不少人在紛紛議論，并且窺伺着，因爲窗戶是開了的。況且控告他的人，早已向王請求立了禁令，加上玉璽，不准任何人在王以外，向神或向人求甚麼，違犯這禁令的，就必扔在獅子坑中；所以在那三十日中，他們必定天天在

注意他的行動。那時的環境對於他是非常惡劣可怕。我想當他禱告完畢，從窗子向下一看，一定見到下面有人用手指着他說：「你竟敢如此大胆，王的禁令還不知道嗎？昨日，我已經有了真憑實據，今日又見你如此行！」但以理不因爲環境的壓迫而改變對神的忠心。

今天的基督徒，也要把盡忠二字放在心的深處，因爲但以理的成功，亦在乎此。一個受環境支配的人，必然失敗，不會成功。一個人的成功，並不靠着環境好；他不受環境的支配，反以堅定的意志，勝過環境。剛愎之心與堅定的意志，在出發點上有所不同。出發點是只爲自己，祇見自己的，就是剛愎；出發點是着真理，公義，而在任何環境下也能堅持不移的意志，就叫做堅定的意志。堅定的意志在神面前是可寶貴的。但以理確堪作我們的榜樣。你看到這章書時，心中有什麼感想呢？

當他被扔到獅子洞裏時，他沒有什麼話說，這表示他早已預備好接受迫害；一天三次的恆切的禱告，窗子開向耶路撒冷，心靈永與神交通，使他立定了決志爲神的原故，願意付上生命的代價。他之所以能勝過試探，原因就在這裏。我現在要提出一個字，就是「難」字來。據說拿破崙說他自己的字典中沒有「難」字。是否沒有難事呢？沒有！祇要你願付出生命的代價，那裏還有難事？但以理在獅子洞中沒有害怕，亦無怨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亦無害怕的表示。當祂要到耶路撒冷時，門徒就問耶穌怕不怕猶太人用石頭打死祂；耶穌不怕，而且很勇敢的向前去，因祂已準備付出生命的代價。請問耶穌這樣做上算嗎？上算，因爲由此主在地上把一件大事做成功了。主會說，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結果反而生出許多粒麥子來。眼光看得遠的人，就甯願損失了一粒，以換取更多。主當日被釘在十字架時，早已看到許多人要因此得救；祂又預先知道，你我會有一天因祂的死而相信，以致于得救。聖經在以賽亞五十三章十一節記載說：「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爲義。並且他要担当他們的罪孽」。這裏說許多人在以後的日子要信主而得救，稱義。雖然那時的主是孤單的，獨自背着十字架走向各他去。但，感謝主，祂看見了後來有千千萬萬數不盡的人得救稱義，并且甚願意隨主走向十字架的路。

。既然如此，付出一人的生命的代價便是值得的，甘願的。但以理也知道，他如果死了，他的死不會是白白的死，乃要產生至少一個美好的見證。對於他的死，或者馬代波斯的人不覺得什麼，但猶太國人可要受感動呢！這影響會從舊約時期延續至新約時期；而且後人讀古時教會歷史時，就知道教會是怎樣被興起來——由於許多人流血殉道之故。庚子年間，在中國許多信徒被害。那時許多眼光淺窄的人以為基督教從此就在中國完了；殊不知中國教會其後反而興旺起來。那許多受害的基督徒，好像麥子粒被埋在地裏死了一樣，結果生出許多麥子來。

但以理雖然後來沒有死，但已做了一個不平凡的見證。我想：當許多人控告但以理時，大利烏王聽了會非常難過。這真是有些矛盾。十四節說：「王聽見這話，就甚愁煩，一心要救但以理，審判解救他，直到日落的時候」。十八節：「王回宮，終夜禁食，無人拿樂器到他面前，並且睡不着覺」。大利烏王心中沒有平安，是因為但以理王無辜被人陷害，放入獅子洞中。大利烏王也有他的過失，以致自己陷在矛盾苦痛之中。當許多人叫他簽發這個命令時，他應該好好的考慮一下才決定。那一班人知道王的心意，便故意恭維他，抬高他，叫他限卅日以內，人只能向王求，不得向任何神或人求。他所作的不止是矛盾，並且是愚昧的。這是常有的事；但如果一國的領袖不察，受了下面的人這樣阿諛諂媚，他一定會失敗。

大利烏王歡喜人恭維他，高舉他；稱頌他說：「願王萬歲」。難道說聲萬歲，就是萬歲嗎？恐怕說了願王萬歲後，不到一百歲王就死了。他明知不會活到一萬歲，仍然喜歡人稱萬歲，所以聽了人這樣稱頌他，就做出糊塗的事，矛盾的事和不公正的事來，害人又害己。我們要遵從聖經的教訓，倘若人都說你是好，你便有禍了；因為他們這樣，口是心非的說，正表明你沒有如此好，那末你豈不是有禍？比如有人說：「願王萬歲」，其實他們巴不得王即日死去。在環境壓迫之下，因為人所講的常心與口違，所以被稱讚的人有禍了。不過，但以理無辜受害後，大利烏次日一早到洞前，哀聲呼叫但以理說：「永生上帝的僕人但以理阿！你所常事奉的上帝，能救你脫離獅子麼？」（廿節）這幾句話乃是出於他的本心的，也是巴比倫

王日常所講不出的。大利烏王平時不止看出但以理辦事の忠心，也看出他怎樣的事奉神。同時大利烏の心究竟是相當寬廣，沒有意思要改變但以理の信仰。從他所說的話，可以證明我這推測不爲過份。這奇妙（不是奇妙）の見証——大利烏の口中見証了神，恐怕許多信神的人也說不出。這是十分不平常の一回事。或者平時大利烏王已受到但以理的事奉神和他所作的事の影響，只是沒有明白表示出來，及至以爲但以理已死，他就心急口快的說了心中的話來。有些人常把意念深藏在心中，而外表上仍無所表示，直至面對患難中及生死關頭時，隱藏の意念才沖口而出。

大利烏所說的話，我以爲有多思想一下の必要。他承認但以理の神是「永生神」。你我信神，也是信祂爲永生の神，大利烏王以後傳諭說：「現在我降旨曉諭，我所統轄の全國人民，要在但以理の神面前戰兢恐懼，因爲祂是永遠長存の活神，祂の國永不敗壞，祂の權柄永存無極」。他很清楚形容出來の神，就是我們現在所信の神了。可惜世上很多人明明知道是假の沒有生命氣息の偶像，還要拜它，依賴它做神。兩相比較之下，我們應該慶幸我們有的是永生の神，慶幸我們獲得了無上の福氣！

大利烏王又對但以理說：「你所常事奉の神」。(廿節)。但以理有了永生の神，是不是一直跟着祂，求祂多多賜福呢！但以理不是這樣，乃是事奉祂，盡他的本份。我們有事奉神嗎？我不是問你信不信神，乃是問你有沒有事奉神。但以理如何事奉神，從大利烏口中可以看出——他常常事奉。他的事奉不是一次就停止，乃是常常的，出于忠心的。我們須知道，事奉神乃是二方面的事；我們忠于神，神也忠于我們。但以理因爲忠於神，所以當他被放入獅子洞中，神不能裝作不見；永活の神知道祂の忠僕，如何盡心於祂，於是差遣使者拯救了他。但以理在獅子洞回答王說：「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の口，叫獅子不傷我，因我在神的面前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這也可看見神對但以理の忠心。獅子是不會食人的；後來控告但以理之人被扔下洞去時，還沒有到坑底，獅子就抓住他們，咬碎他們的骨頭。但以理之所以不被食掉，乃是因他忠心工作，內心遵從及敬畏神，得神喜悅而蒙神的拯救。我們各人不要

說：「我對神非常忠心」，而在行爲上一些都沒有表現出來。

最後，爲神工作有一個條件：我們不能犯罪；一犯罪就發生阻擋，叫神不能施行拯救。罪能阻止神供應你的需要，能阻止神聽你的禱告。倘若但以理有罪，神就不會差使者下來封住獅子的口，而他的性命一定是保了。由此可見，追求聖潔，過敬虔的生活，在神面前是何等的重要！

但以理脫離了仇敵之手，就在馬代波斯國多人的面前，做了一個榮耀的見證來榮耀他的神。願我們也事事忠心，在神和人面前保持聖潔，叫神得着榮耀。

## 第九章 異象

經文：但以理書七章一至八節，十一節，二十五節。

但以理書第七章預言開始，也是一章寶貴的書。本章從一節到八節，是講到四只獸。這四只獸的預言，已經有十分之八應驗了。但以理書和啓示錄有許多地方是相符合的，但以理第七至第十二章可以說是啓示錄的引言，特別應與啓示錄十三至十九章互相比對閱讀。

這裏所見到的四只獸，許多人都不明白它的真意；其實並不難。第一獸是獅子，第二是熊，第三是豹，第四隻沒有名字，只述但以理看見了牠，覺得可怕。第一獸是巴比倫，牠的成功乃因巴比倫王之得人心；他的疆土大得很。可惜到伯沙撒王時，國就亡了。第二只獸——熊，代表瑪代波斯。熊之力大，瑪代波斯亦是如此；這熊不止殘忍，並且吞吃了多人。瑪代波斯得國以後，統治者管理國家的情形，在神看來，正如熊之待它的據物。第三國是希臘。希臘得國後，擴張地土很快，其行動如豹之迅捷。第四國指羅馬。直到如今，人尚不能輕視羅馬，因羅馬尚有復興的機會。那時，歐洲的國家，大多數是在羅馬版圖之下，甚至英國亦會受其管治。關於第四獸的預言，只應驗了一部份。這只獸的頭上豈不是有十只角嗎？啓示錄十三章也同樣提到這十角。此十角，乃指將來的十個國家。羅馬將來要復興，在羅馬以前版圖之下的十國要聯合起來成一國。現在世界的局勢，爲兩大勢力的雙壘。也許將來，其中的一個集團，要得到那十國的國土。弟兄姊妹，基督徒有時須看世界的局勢，以與聖經互相對照，如此，就知道現在是聖經預言所言的什麼時候了。

爲什麼神要把國權當作野獸？因爲神的看法與尼布甲尼撒的看法不同。尼布甲尼撒看國權是一榮耀的像。但神的眼光對他們的忘記了神和沒有神，看如野獸一樣。歷史可以證明這句說話。從前希特勒的手段非

常險惡，他發動戰爭時，就排除猶太人。因為打仗要錢，而希特勒沒有錢。猶太人手上却有。所以他就反對猶太人，又鼓勵德國人仇恨他們。恐怕各位尚記得，那時報上時時刊載德國人怎樣用石頭打碎猶太人的玻璃，用各種方法，迫使猶太人離開德國。德國驅逐猶太人的條例是：人可以走，錢却不可以帶，必須留下。猶太人留下的，希特勒拿來做軍費。希特勒爲什麼失敗？他反對猶太人是一件事，但後來他竟至反對神，那就大錯了。開始的時候，他打勝了法比荷，波，捷等國；後來想打英國，但轉了鋒端，趨向俄國，聲勢非常浩大。這時他自高自大，以爲是靠自己的力量。他塗改了猶太人的舊約，同時亦塗改了基督徒的新約。他自己寫了一本書，要它代替聖經的位置。在神的眼光中，他的行爲，是獸，不是人。人的裏面有靈，靈叫人認識神。人把神忘了，好似失了最寶貴的部份。人若沒有靈，就與禽獸無異！獸只有魂和體；人沒有靈，剩下的祇是魂與體而已。羅馬的國權在神看來不過是獸而已。

這個世界其實小得很，世界既是小，二十萬萬人口在神眼中算什麼？這二十萬萬人，如今在世上打算計劃些什麼？我常常說：人在世上似做夢一般，或與做戲相似。夢是空，戲是假。實實在在講來，如非爲神的緣故，我們在世上所做的一切都是空的，是假的。我先引詩篇第二篇來比對一下。詩篇第二篇第一節說：「外邦爲什麼爭鬧，萬民爲什麼謀算虛妄的事」。爭鬧和謀算都是假的。地上的既如此，天上的又如何？第四節：「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地上的人正是天天忙碌開會，議論。開起會來，何其莊嚴隆重，但人隨時可以毀約，那一廢紙的具文，到底毫無用處！難怪說地上所謀盡是虛假；這句話不是過份吧。

主在天上怎樣呢？現在讓我們回到第七章書來。八節是講地上的事；今要看天上的事。一看這個世界，叫你害怕。大家不要看地上的事，要看天上的事，因爲在天上可以看見主耶穌。第九節：「我觀看，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着亙古常在者，祂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寶座乃火燄，其輪乃烈火」。讚美主，天上有一寶座永不動搖。地上的寶座，巴比倫王坐過了，現在沒有了。馬代波斯王大利烏也坐

過了，亦歸於烏有。希臘王亞歷山大坐過了；他也不能延續，而天上，主寶座永不動搖。爲什麼地上的君王不能永坐呢？因爲他們不能永活。主是永古常存的，意即說：我們的主永遠至永遠都活着。約翰福音記載祂是太初就有，這亙古常在者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啓示錄有記載，馬可福音也有這一個見證——非主而誰？主在山上突然的改變形狀，面貌發光如烈日。彼得、雅各看不見主的衣裳，只見有白光在主身上。彼得說是極大的光榮——不是普通的光，乃是榮光。還有一句說：「也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不止有極大的榮光，乃是還有極大的聲音！約翰在約翰福音第一章說：「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祂不是人之子，乃是神之獨生子。但以理所見的是道未成肉身的主耶穌。祂頭上之髮白如羊毛，乃是亙古長在之意。讚美主，祂永遠至永遠不死。也許有人要說，主豈非死過嗎？不錯，主曾經死過；那不過是肉體之死，實在說來，爲了贖人之罪。神的兒子不死；神的兒子永遠不會死。

不錯，主會離開天父到世上，但神的兒子却未離開天堂。恐怕有人問神的兒子未離開天堂，有什麼憑據。請看約翰三章十三節：「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仍舊在天」是什麼意思？就是並沒有離開。既是從天降下，天上還有神的兒子麼？你離開了家來到這裏，你家中還有你麼？怎樣會從天降下又仍舊在天呢？我知道這是不易講的。讚美主，神是三位合一的神。父，子，聖靈，能不能分開？三位中的一位能不能離開父三十二年又六個月呢？不能！祂怎樣到世上實在是一件奇妙的事。請勿以爲道成肉身就是父與子分離。我問你，我這人在地上還是在天上。我的肉體是在地上；但在我重生以後，內中有一樣東西，就是上頭來的生命。生命在靈中與父相連。肉身在這裏，是在地上；但裏面的靈是寶貝，在主裏，就是在天上；所以有天上地上之別。

就因爲有這個肉體的緣故，把我牽掣在地上。什麼時候這個身體撤下，便可以很快地如一陣風似的到了天上。本來與天相連的，因這肉體有了限制。我現在要跳，也跳得不多高。但我裏面的東西是與神裏



面的一樣，與神的兒子內裏的生命一樣。一個人有永生是一件大事，因能與神的永遠生命連在一起，一直到永遠。許多人只知道信了主就得救；不知道信了主就是有了神的兒子的生命。我們重生後，與神合而為一；不再是屬地上的了。暫時，因肉體之限制，尙在地上，實在說已到了天上。因為裏面的乃與天上的神一樣。這生命既與神合而為一，就能够再分開。我們是人，得了神的兒子的生命，尙不能與神分開，那麼神自己的獨生兒子，怎樣可以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與神有卅多年的分開呢！祂之到世上來，不過爲要遵守神的旨意，擊傷魔鬼的頭，除去世人的罪，這與神不分離的神子——用合宜的話來說明——在肉身顯現。這樣，你不能說神子借人的肉體顯現，就說是父與子分開了。再清楚的解釋一下。主在十字架上六點鐘之久說了七句話。到中間時，主說：「我的神，我的神，爲什麼離棄我」。主沒有說：「我的父，我的父，爲什麼離棄我」。主說「我的神」，乃是在肉體裏，在人的立場上說的。總之，我們的主是互古常在者，祂的頭髮是白的；這不但指祂的身體，祂的聖殿；也可以說這表示祂是永活的主，是天上之互古常存者。

這時，天上的情形怎樣？十節說：「從祂面前有火像河發出，事奉祂的有千千，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祂坐着要行審判，案卷都展開了」。但以理看見我們的主坐在寶座上；因爲要對付一班謀算虛妄的人，所以在祂前面有火發出。不是一點點，乃是像河，這就是主的烈火的審判。再看寶座的周圍，侍立在祂面前的事奉者，但以理說，有千千萬萬之多。在祂面前受祂的支配，接受祂的命令的，不是一千一萬，其數字難以計算。我們的主是榮耀的主，祂執掌一切的權柄。巴不得我們也能到祂那裏，與千千萬萬的天使一同事奉這互古常在者。我們這一位的主有一天要施行審判。在祂面前，有一書卷打開；人都須受審判。犯罪的人當然受着神的審判，而這裏還有一個敵基督，祂也要受審判。他所犯的是什麼罪？我們可以查看一節聖經。

廿五節：「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八章廿四節也說到：「他的權柄必大，却不是因自己的能力，他必行非常的毀滅，

事情順利，任意而行，不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這裏告訴我們，這不是他自己的能力。請聽：許多時候，有一種力量，促使人行事，却不是人的力量。人的力量有限，而那些乃是魔鬼的作爲。敵基督要改變律法、節期，改變一切與神有關的事。請看啓示錄十三章十六節：「他又叫衆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爲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又十一節：「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上來，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這就是魔鬼。這是論到一個假先知的事。在大災難時，有一個新的宗教起來，就是敵基督的大權力，這權力不是從敵基督自己來，乃是從魔鬼來。以後據但以理八章廿四節所說：「他必行非常的毀滅」。非常就不是普通的毀滅。將來必然來的是非常的毀滅。現在的戰爭是小的，將來所用的戰爭武器才是非常的毀滅。再看：「事情順利，任意而行。又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他到那裏，那裏的人就聽他的話，信仰他。太順利了！因順利的原故這裏有四個字：「任意而行」。以爲，我說出就是律法，不聽就是違法。在大災難時的敵基督就是如此。怎樣知道有此事呢？看影子就可以知道了。比方人站在門口，有光從裏面照出來，將影子顯在外面。你見了影子，就知道人快出來；因爲影從實體來；影子來了，實體就不會遠。我的影子在這裏，你不會以爲我如今人在遠處。敵基督要任意而行，神不管他。有二個字「隨他」就是不管的意思。爲什麼？請看廿三節：「這四國末時，犯法的人罪惡滿盈」。敵基督還有許多事未做，這却包括在任意而行四個字之中了。上面說，在主的面前，案卷已打開，祂的審判如火河般快要臨到。主在等待什麼？要等敵基督的惡貫滿盈。一旦罪貫滿盈，我主的審判立刻臨到。那時情景如何？可看八章廿五節：「至終却非因人手而滅亡」。罪惡滿盈的時候，主要把他丟在地獄裏。再看七章十一節：「那時我觀看，見那獸因小角說誇大話的聲音被殺，身體損壞，扔在火中焚燒」。最後，硫磺火湖，就是敵基督的結局了。

## 第十章 敵基督之顯露

經文：但以理書八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

短詩：我今爲你祈求（三次）祈求不停留。

耶穌將要再來的時候，地上便有一人顯露出來。這人新約稱爲「不法之人」。但以理八章廿三節稱爲「犯法之人」。到底這不法之人，現在已顯露了未？根據聖經，我回答：「還沒有」。何以見得呢？請看帖後二章七，八兩節：「因爲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這一位攔阻牠的是誰呢？是聖靈。現在我告訴各位，不法之人之所以不顯露，乃因聖靈在阻攔。等到聖靈把教會帶到空中時，不法之人才顯露出來。

不法之人又名敵基督。敵基督顯露時，地上的猶太人要接待牠。這要應驗主耶穌當日所講的話：「我奉父的名到你們中間，你們不接待；將來有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反接待他」。我們知道猶太人當時極盼望有一位王。耶穌用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後，猶太人便有此思想，要強迫祂作王。他們切切求王的心，在四福音書裏便可見到。猶太人那時受到羅馬帝國該撒的壓迫轄制，所以極盼望有一位自己的王出來。他們又因見了耶穌所行的大神蹟，以爲：如今不請祂作王，還請何人呢！只是他們這種屬世的思想，並不能成就神的榮耀，耶穌並不把自己交給他們，因爲他們是爲吃餅得飽。祂又會對彼拉多說：「我的國不在這裏」。猶太人既強迫耶穌作王未成功，便反轉過來。人心有時是如此的，所盼望的目的不達，馬上轉過頭來，作相反的事。猶太人結果把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敵基督者顯現時，猶太人却接待他。我相信敵基督現已在世上，不過尙未顯露而已。雖未顯露，但却像帖後二章八節所說：「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了」。到底將來誰是敵基督呢？我們可以參攷聖經，把聖經論到此人的事找出來看看。但以理八章二十五節

說：「必有一王興起，面貌凶惡，能用雙關的詐語」。有許多人會推想這個人恐怕是敵基督，那個人恐怕是敵基督；又有人推想：大約不會是現今世界的執政者，也許是他的後繼人。但無論如何，此人必有之條件總是「面貌凶惡」。他講話又能用『雙關的詐語』。我不知雙關的詐語是怎樣講的，我沒有講這種話的經驗。耶穌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這才是信徒講話的原則。現在敵基督講的既是詐語，便知是心口不符的。何謂雙關？就是一句話裏有兩種意思，你摸不着他所指的確實是什麼。愚笨的人握着一個意思，原來却有另外的思想。請看國際間的政客，代表們當開會演說，或是發表談話時所講的話，便可窺見『雙關』語的一二。話是講了一大堆，但你看完之後，可以完全摸不着頭腦。即使明白了一點，其真實性如何，還得待末後事實的證明。

但以理十一章三十六節說：「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敵基督在計劃中有一種一定的方針，就是攻擊萬神之神，敵擋神，敵擋主，三十六節末了說：「所定的事，必然成就」。不但如此，請接續看三十七節：「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無論何神他都不顧，因他必自大，高過一切」。根據上述的經文，敵基督必是猶太人無疑。即使他顯露時的國籍不隸屬猶太，他也必具猶太血統，只是後來入了他國的國籍而已。因為三十七節頭一句說：「他不顧他列祖之神」。可見他的祖先是猶太人，是敬拜耶和華神的。而且，不論什麼神他都不管。你說敬拜神，他就嗤笑你；為何會這樣？因他乃是『自大』，自以為「高過一切」，就是高過神。你欲拜神，他說應當拜他。至此，猶太人必受其騙。那時，帖後二章四節的預言必要應驗：「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爲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前此，猶太人的聖殿，尚未有事發生，但假如我們有一天，在報紙上看見猶太人有要把所羅門王的聖殿重新建造的消息，便知道那日子近了。

我們應當細心，察看猶太人和猶太國所發生的事，因爲他們乃是世界的鐘，指示主的再臨。主耶穌說

：「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你們看見一切的事，也該知道日子近了，正在門口了」。敵基督顯露時，他要對猶太人說：「我是神，你們當拜我」。正如但以理書七章廿五節說：「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這裏說他擅改節期律法，神的律法他要廢棄，神定的節期他說不對。猶太人信奉他多少時候呢？一載，二載，半載，就是三年半。不過，並非所有猶太人皆如此。猶太人在屬靈方面雖有退後的，但在舊約中尚有「餘民」二字，就是少數不願沾污自己的人。以利亞因耶洗別的追殺而逃亡時，他以爲以色列人中，敬奉耶和華的只剩他一人。但耶和華說：「我在以色列中爲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在神的眼中，還有七千名忠心者，從這裏我們可以得一個教訓，我們當像這七千人似的忠於神，不能隨從多數。

大災難來臨的時候，雖有許多選民生命被交在敵基督手中，不過，神在逼迫中仍留他屬祂的人。當主耶穌從空中降臨時，這些人都要迎見耶穌。馬太廿五章童女的比喻，給我們一個很大的盼望。十個童女中，聰明的與愚拙的各一半。聰明的童女一切事先準備妥當，以迎見新郎（主耶穌）。愚拙的却在主未從空中降臨前打盹，她們的燈也沒有油。哈利路亞！感謝主！拜敵基督的猶太人雖有一半，但還有一半餘民，忠於基督。這是我們從童女比喻中所推定的。啓示錄第七章所講的十四萬四千人，他們寧可死，他們寧可如耶穌所說的：「殺你們的身體，不能殺你們靈魂的，不要怕他」。因此，我們見這十四萬四千人。在啓示錄七章時，尚在地下，至了十四章，全體都已到了郇山。他們的身體已經不存在，已被敵基督所殺；但敵基督却不能傷害他們的靈魂，他們已在郇山上唱新歌了。他們是貞潔的童女，未讓敵基督所立的宗教沾污。保羅說：「我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耶穌」。我們要靈魂，要貞潔，對主耶穌要有忠心，並須盡忠，心中不能存着污穢。那十四萬四千人，就是我們將來所處地位的好榜樣。

是的，「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四處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魔鬼爲什麼要吼叫？因爲他要嚇人。我們

不必怕，我們要是怕，便中了牠的詭計了。感謝主耶穌，因我們有一位這樣的大祭司，在父的右邊，爲我們祈求，所以我們什麼都不怕。但以理十一章中講到南王和北王。這北方王將來如何？他要帶領他的軍隊，前去打仗，請看十一章第十節：「這軍兵前去，如洪水氾濫」。北方王指誰？就是敵基督。他帶多少人打仗？二十二節又說：「必有無數的軍兵勢如洪水」。可見這軍隊多得很，多得無法數。打仗的時候，並非一人打一人，如大衛之敵哥利亞。也不是一排一排的打，打的時候却如洪水沖來，不但如此，戰爭的人還如洪水似的把你翻過去。第十二節的「常」字，是翻譯者所加的。因他用兵如洪水，得勝而驕傲，結果還有失敗之時。當他得勢的時候，地上神的百姓如何呢？他們有很多人被殺。讚美主，在這許多人中，還留下「餘民」。十一章卅二節：「作惡違背聖約的人，他必用巧言勾引。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猶太人雖被巧言勾引。餘民如何呢？他們却能剛強行事。

這裏雖然只說到猶太人，我們從其中也可得到寶貝的教訓。敵基督用「巧言勾引」，認識神的子民有降服，有受騙嗎？我們中國有一句「威武不屈」的成語，應該運用到基督身上。我們要剛強，基督徒不剛強則要完了。苦難來時就是顯出忠於神的時候。我們應當剛強，不要被巧言勾引了去。有許多人雖被引誘，但認識神者至死忠心。啓示錄所說的十四萬四千人，他們在地上傳天國的福音。後來雖然死了，但工作却表現出他們的忠心來。他們剛強行事，神看見了他們的貞潔，故得在天上唱新歌。

先知預言猶太地將來必有大饑荒。這大饑荒並非缺乏糧食，而是屬靈的饑荒。因爲猶太人聽不到神的話語。這饑荒先由猶太國發生，後來蔓延各地。卅三節說：「民間的智慧人，必訓誨多人，然而他們多日必倒在刀下，或被火燒，或被擄掠搶奪」。在饑荒時仍有人興起來訓誨人，敢冒生命的危險，這些訓誨者末了雖不免倒在刀下，但却使我們看見猶太餘民有剛強的心志，同時也看到奉獻者是怎樣的忠於神。可惜在那些忠心者當中，乃有百分之五十受了誘惑。馬太24章22節說：「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爲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將來大災難來臨，選民都要被迷惑；不過神爲了一班選民

的緣故，要減少那受難的日子。因此未來的大災難，一定不會延續到三年半之久。十一章35節裏說：「智慧人中有些仆倒的，爲要熬煉其餘的人，使他們清淨潔白，直到末了，因爲到了定期，事就了結」。讚美主！雖有多人被殺，但因他們如此受難，反勉勵了其他的人，否則，便無人受到勉勵了。智慧者因訓誨人而被敵基督所殺，其他的人看見，有的退後，有的受到激勵。有的人想：這些智慧人爲主而受難，他們爲了什麼呢？難道他們是傻子嗎？經過種種的思考之後，心裏反倒剛強起來了。別人受苦，是爲了鍛鍊一些人；別人之不屈服，使我們在神面前不敢留下一點惡，有時候人在處境和應付方面，都會先看別人如何，因爲人皆在肉體之下。往往見人屈服，我亦效法，教會領袖對此影響更大，講個小比方：有些人做完了禮拜，就拿出烟來抽，你若問他爲什麼吸烟，他會說吸烟是小事，牧師也抽烟，難道算是犯罪嗎？雖然這是小事，但可以看出領袖如何，教會亦如何了。智慧人因訓誨人，以致在敵基督面前生命不保；這樣，却幫助了未殉難的人，如果這班人屈服了，其他的人見了亦隨之而屈服。

我們爲了別人（這話本不該這樣說，應當先爲主的緣故如此）。應該忠心，固可勉勵他們。魔鬼雖如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但至於屬神的人，魔鬼是不能吞吃的，魔鬼不能妄想吞吃基督徒，所以我們不必怕。我們既然明白了這事，就要跟在魔鬼後面，看準牠的作爲。牠吞吃人的時候，我們便搶救，好像從前大衛從獅子口裏把羊奪回來一樣。假使吼叫的獅子吞吃一班不屬神的人，我們屬神的人看了却害怕，那些人豈非要被牠吞吃淨盡！大衛怎樣呢？如果他當日怕擄羊的獅子，羊的性命就完了。大衛因知有一位神，所以他不怕。今日我們不但有耶和華神，還有一位主耶穌。祂現在什麼都不作，專做一件事，就是在神的右邊爲我們祈禱。爲什麼我們不倚靠那專爲聖徒祈求的大祭司，來支取恩惠，能力，力量呢？魔鬼雖如獅子，不放鬆人，但我們也可以不放鬆牠，要把將被牠吞吃的羊搶回，因我們有一位已昇天的大祭司爲我們不斷地祈求。現在我問問各位：耶穌爲你祈求，到底够不够呢？祂既在神的右邊祈求，你以爲够了嗎？我們在世上雖有魔鬼之攻擊，我們怕牠嗎？但以理在獅子窟中，不止一隻獅子圍繞着他，

他怕嗎？他心中滿有平安，因他沒有得罪神，也沒有得罪王。問題是看我們心中對神和對人如何！假如我們在神在人面前都沒有錯處，則不但面臨一隻獅子，就是一百隻獅子，我們也大有平安。所以我們不要犯罪，你犯罪，魔鬼便快樂。牠的口本來不能張開，你犯罪，牠就開口，並且「晝夜不停的控告弟兄」。

基督徒勝過罪的方法是交托。我們不要害怕，不要擔心，掛慮，因為這些都是無益的，且能傷害心靈。我們一旦交托，馬上便得平安，這平安是從天上來的。世人也許會奇怪我們所得的平安快樂，因這快樂乃是從主而來的。你我皆是主所開始的工作，祂既開始！就必作成，主必保守，我們不必掛慮，不必擔心。你不是你自己的人，乃是主用重價買來的。我們不用自己打算，思量自己將來前途如何，你既是主手中之工，主必負責，如果祂不作成祂的工，就不得榮耀。常有人擔心耶穌再來時，不知自己能被提與否。我反問你一句：你既屬主，大災難來時，祂能否撤下屬神的人不顧？你不能看環境，更不能看自己，只要交托、仰望，主必保守。主不保守一半，乃是完全保守。哈喇路亞！讚美主！主有一天要把你帶到祂面前，要使人坦然無懼的看見祂，我們只要完全交托祂便够了。



## 第十一章 附錄——盡忠

經文：但以理書二章

有一天晚上，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得了一異夢。他夢見一人爲金頭，銀胸和銀臂，銅腹和銅腰，鐵腿，及半泥半鐵的脚。當王醒來時，却把夢完全忘記，所以心中非常納悶。於是他傳令召集所有的哲士前來解釋。那些人要求王把夢情說明，可是尼布甲尼撒王早把夢忘得一乾二淨了。哲士因此頗覺爲難，王却橫蠻地下令：「若不把夢說明，都要被殺」。哲士焦急異常，大有「走頭無路」的情勢。

我們知道那時巴比倫國極爲強盛，會戰勝猶大國，却掠了許多青年人。這些青年人都是沒有殘疾，相貌俊美，智識豐富的。尼布甲尼撒王的意思以爲這班人，若加以培養訓練，將來可加利用。在這許多青年中，著名的有四人：就是但以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這四人對於神的信仰十分堅定，王的命令也關係着這些人，他們也要負解夢之責。因此但以理就與同伴懇求神。當晚神眷顧他們，使但以理同樣得此異夢，更給他明白的解釋。次日，但以理賴神大能前往解夢，態度從容不迫，口才清晰玲瓏。他解釋道：「王啊，這像是一個人形，有金的頭表示巴比倫的大國，但是不久巴比倫會滅亡，代之而起的是瑪代及波斯兩國。銅肚腹表示希臘，鐵腿表示羅馬東西兩國」。最奇怪的這些說話與異像在後世都先後應驗了，因爲主降生在羅馬掌權之時，猶大附屬在羅馬之下。

尼王聽了但以理的解釋，十分滿意；他明白若不是神的指示，但以理決不能解釋。尼布甲尼撒王酷似中國之秦始皇。秦始皇曾爲長壽計，派遣人往各地尋覓仙丹。尼布甲尼撒王聽了解夢後，心想巴比倫是金頭，可惜手足都不是金的，因此另造一像以金爲質。當然他的意思是希望巴比倫全身都是金子，永遠生存下去。他未免太蠢，人的生命有限，有誰能永遠生存呢？

特製的金像完成以後，王就選了一個黃道吉日來舉行開光典禮；巴比倫國一切有地位的官員人士，都趨奉王意，親自前來參加。樂隊奏起雄壯熱烈的曲調，宮庭裏熱鬧非凡，尼布甲尼撒王滿面笑容得意洋洋。音樂停止，跟着是向金像叩頭行禮；當司儀大聲報告以後，全體都恭敬地伏下。但是有三個人却是例外地直立在那裏。司儀及其他軍官不禁詫異，觀察以後，才知是但以理三個朋友（但以理因有公事未在一）。一次再次三次，他們存舊佇立在那裏，因此幾個迦勒底人到王面前控告這三人。王聞控告，心中沖沖大怒，傳令帶上三人。三人毫不畏縮去到王面前。王滿臉怒氣，拍案責罵道：「你們不事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成立的像，是故意嗎？」呀，尼布甲尼撒王說話多少帶有驕傲；他祇知道「我的神」「我的像」，似乎他的「我」比神還大，他立的神沒有一個人可以不拜。這裏，要想起人們的「我」觀念多大呀！譬如今天你請一位朋友信主，他却豎起大姆指回答你說：「我不相信別人，我相信自己，我最好」。唉！這個「大我」不知害了多少人，無形中殺死了多少人？能不能今天把這個「我」取掉？我在年幼時十分頑皮，我也會說過：「不信誰，信我自己」。這是驕傲。讚美主，祂拯救了我。今日我們在神面前首先把「老我」除掉，否則就要受害不淺。魔鬼本來很好地是一個天使長，但因為自我的驕傲想作神，故被降低到如此的地位。若然你捨不得把「我」除掉，照樣神也捨不得賜下祂的恩典。尼布甲尼撒王說話不加考慮，自鳴得意地說道：「你們若不敬拜，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窖中，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呀，多麼危險！他的心中沒有神的存在，他忘了自己還是屬於血肉的身體，他忘了全能的神。神當然聽見他說話。神注意觀察着每一個人的言行，所以我們千萬要留心，因為每個人的心懷意念祂都一目瞭然。你心中是不是沒有神？我告訴你，你快向神悔改呀！你肯謙卑你的心，神即大量賜下恩典，因為自卑的必升為高，自高的必降為卑。若肯時常忠心於天上的神，我們必蒙祂的大福。所以趁早悔改吧！莫等到災來才悔改呀！

但以理三個朋友聽見王的說話以後，並不憂急，反而安定；一個真有真理的人，聽見這種恐嚇的說話反倒安定，因為神要藉着這件事彰顯祂的榮耀，更要因此而塞住自高者的口。他們很有把握大胆地答覆王

道：「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窖中救出來。王啊，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這一點你一定明白，我們所事奉的神是全能的神。在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我們的神是行奇事蹟的神；祂有大榮耀。希望今天你對神能進一步地認識，更進一步地堅固你的信心，信神是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當然我得聲明，要見神的榮耀，還應該觀察我們是否有充足的信心？軟弱的信心足以阻擋神行奇事。要見神蹟就憑你堅固的信心去見吧！祇要你有信心，就會看到神的大作為，大權能，大榮耀。不過要注意，忠心於主也是神蹟的先決條件。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忠於神多少，你總知道，不用我再說。

我還要加上一點說明：凡有信心的人，並非自己有多少能力。照神看來，人是一無所有軟弱無能的；我們心中的能力完全是神的恩賜。但以理三個朋友雖然被人綑綁，在烈火窖中，但他們內心有神的大力，足以抵擋外界的逼迫苦難。所以我說，若然我們信徒能和神的大力合而為一，那末轟動全世界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問題在於你肯否與神合作。這裏請注意，轟動全世界決不是我們的力量，而是神的力量；若然你以為自己了不得，我不得不警告你留心跌倒。因為一個真有主生命的人總覺得自己是一無所有的。

這三人本身絲毫無力，可是神的力量充滿在他們心中。祇要有信心，你就可以藉着主的能力抵擋一切壓迫試探。我常講起這個故事：從前蘇格蘭女皇竭力反對基督教徒，想法陷害；不過她對於諾克斯 Knox 先生十分畏懼，因為那位先生最會禱告。有一次，女皇頒佈命令，預備殺滅所有蘇格蘭的教徒。這消息傳到這位先生耳中以後，他憑着堅固的信心求神把蘇格蘭交給他，不然他甯可死。神垂聽他的禱告，次日蘇格蘭女皇果真死了。末世時代信徒必遇大試煉。讓我們剛強各人的信心，忠心於主，那末我們不用怕不勝過這些試煉的。快求神給你信心吧！

三人曾如此對王說：「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像」。這三個人因神的扶助，勝過尼布甲尼撒王！雖然王用烈火恐嚇，但是既然神不允許他們死，誰也沒法陷害他們的。曾記得主如此安慰我們：「能殺身體，却不能殺你們靈魂的，不要怕他們」。主的說話可以壯我們的胆。庚子年會有

許多教徒爲道殉難。當刑罰舉行時，有許多人站立旁邊觀看，凡是口中承認信主的人都嘗到大刀的滋味，深的大坑滿埋着死屍，四周觀望的人都看得口呆目瞪，他們都懷疑爲什麼基督徒不怕死？在他們許多人中間忽然有一人見天開，有異象顯現在他面前！他親眼看見天使迎接許多死者的靈魂，而且還有優美的樂聲。這時候他恍然大悟！他奔到劊子手面前也願意死，而且見證適才看見的異象。你我都願意盡忠於主嗎？去得主所預備公義的冠冕，比得全世界格外上算！我們知道人的信仰決不是強力所能威脅的；刀祇能砍頭，却砍不到人們的心靈。我們回過來看，爲何三人不肯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是因爲他們清楚記得神的十誡；若拜金像，他們就犯了第一第二條誡命，因此他們不怕被人扔入火窖中。看哪！有信心的人必能見到神的大作爲。這三個人被扔入火中以後，並沒有被燒死。說不定會有人問我：「照你這樣說，那末爲何庚子年的信徒神不拯救？」我簡單答覆你，這是神的旨意，正如雅各被砍死而彼得倒被拯救。這是神的最高的旨意，這不是不公平的表象。凡爲主殉難的，將來在榮耀中必然有分。永生是恩賜，而榮耀却要我們出代價去取的。

這裏再看到這三個人的事情：當三人被投時，神就開始祂的拯救工作。你看奇不奇？三人還未投入火中，而扛抬的工人却被火燒死了！及至三人被投入火中，他們並沒有被燒，而且在火中遊行。尼布甲尼撒王見了以後，不禁嘖嘖稱奇地說道：「看哪，我見有四個人，並沒有捆綁，在火中遊行，也沒有受傷，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看到這裏，你有何感想？

(1) 每當你遭遇痛苦艱難的時候，切記神的兒子必與你同在；何時有患難，何時主就扶助你。要知道我們現今所受的苦，不及主所受的萬分之一，而一切的苦生都已受過，而且都明瞭的。

(2) 火窖中的火如此猛烈，但因有主同在，變成天堂。他們不是在火中遊行嗎？

三人不受傷害，原因是有主的同在。我以前曾講過，若神不許可，麻雀決不掉下，也沒有人能損害我們一根頭髮。讚美主！神不許可，火不能傷他們三人。我們的主是執掌萬有之主。我們有了這樣的主還怕

什麼？不過要得主的同在，還須看我們是否忠心。

當尼布甲尼撒王看見這等奇蹟以後，立刻叫他們出來。許多人湧到他們三人身旁，想找尋是否有燒焦的地方。誰知連焦味都沒有，別說燒焦的地方了。可憐呀！尼布甲尼撒王在這件事上仍舊失敗，因為他沒有接受一個好教訓，而且他仍是囂氣橫溢。他說：「神是應當稱頌的，他差遣使者救護倚靠他的僕人」。他稱三人為神的僕人，而不肯承認自己也是屬於神。硬心的人必有患難。過了十二個月，尼布甲尼撒王變成瘋子，足足瘋了七年；他不能再安居在王宮裏，却被趕出，與野獸同居，吃草如牛。一點也不錯：自高的必降為卑。快學習這課謙卑的功課吧！其實尼布甲尼撒王如早日求神赦免罪過，他不必吃如此的苦。

在詩篇兩篇中記述萬民作虛妄的事敵擋耶和華；這些事要在「大災難時應驗，將來有許多人要與天上的神反抗。掃羅以前將主的信徒殺戮，後來路經大馬色，遇見主的大榮光，主告訴他說：「反對我的人員像用腳踢刺」。反對主耶穌，真是一件太不利己的事；那位坐在天上的神真在譏笑他的愚笨呢！螞蟻有能力反對人嗎？今日你肯悔改親近主耶穌，到主面前來嗎？你若還是這樣硬心，不敬畏神。恐怕到祂震怒的時候，你將擔擋不起，你更不能逃出神的掌握。聽着！羔羊發怒時，誰也站立不住。祂的怒氣快要發作，得救趁現在！主耶穌現在有着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你若不相信，將來真是後悔莫及，且要受着最厲害的災害！快些趁現在來信主，在主的愛中避免將來震怒的大災難吧！

## 第十二章 禱告

經文：但以理書十章十三節。

### 一 引言

人犯罪之後，人和神從此遠離。雖則神仍常有啓示，但除了少數人直接得神的啓示之外，大多數人都藉着先知所得的啓示，以明白神的旨意。因此，在舊約時代，人和神總感覺到相距甚遠；直等到主耶穌教導祂的門徒禱告的時候，稱神爲「天上的父」。然後，人與神的關係，才趨於親切。耶穌之釘十字架，爲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直達至聖所，叫我們現在可以隨時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求恩惠。這樣，我們和神更加接近了（來四章十六節）。因此，信徒的祈禱，實在是一種權利和福份。不但我們能以各樣事情傾心吐意的告訴神，更可以從神那裏支取一切的豐富。

### 二 要除去撒但的阻撓

禱告也就是依靠神向仇敵爭戰的必勝武器。有人說，一個最軟弱的信徒，如果跪下來祈禱，魔鬼就要在旁邊戰抖害怕。願我們記得，祈禱不是單向神，同時也要注意撒但方面的阻撓和攻擊。許多時候，人之禱告不能蒙神答應，是因爲有那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在神和祈禱的人中間阻撓。所以我們每逢向神祈禱之前，總要先求神將牠細綁，不准牠有所活動，這樣就可以和神暢通無阻的在靈裏交往了。

### 三 要向神認清一切的罪惡過犯

祈禱除了撒但的阻礙以外，我們心中的罪也是一個極大的攔阻。「耶和華的臂膀並非縮短不能拯救，

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賽五十九章一至二節）。我們在未向神求什麼事之先，必須要將一切的罪認清，藉主的寶血完全洗淨。同時在祈禱的時候，更要存清潔的心。因為詩篇上說：「我若心裏注重罪孽，神必不聽」。我們自己不知道的罪，有主的寶血遮蓋；但已經知道的罪或是被聖靈光照以後所想起的罪，都必須要向神完全認清，否則，我們的禱告是徒然的。所以我說：如果一個人罪不認清，還是不禱告的好。

#### 四 要合乎神的旨意

禱告必須合乎神的旨意，因為「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約十五章十四節）。或有人問，我們如何可以知道神的旨意呢？要明白神的旨意，必須完全熟讀全部聖經，因為神的旨意在聖經中全都顯明了。聖靈也時常藉着神的言語把神的旨意指示給我們。我們每逢爲一件事祈禱的時候，必須先問是否合乎神在聖經中所顯明的旨意。如果我們所禱告的與聖經不合，神必不聽我們。我們所以要求神的旨意，是因為祂的旨意高過人的意念。雖則有時候我們遭遇到神的管教和責打，但神總有祂美好的旨意。正如神對被擄的以色列人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神並且應許說：「你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們，你們若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二十九章十一至十三節）。有許多事，我們所遭遇的，現今不明白，但到了面對面見主的那日子，才會明白神所作的都是美好的。到那時候，我們要爲現今所受的痛苦而讚美神，把榮耀歸給神。要尋求神的旨意，我們必須先放棄自己的意思；否則，神決不會將祂的旨意顯明給我們看的。我們並且要存願意順從神旨意的心，不論禍福，不論是否稱自己的心，都當順服神。我們總要學習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說話：「我父啊……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主後來甘心喝父給祂的杯，因為祂說：「父所要我喝的杯，我豈可不喝呢」？主如此順服天父的旨意，給

我們留下了一個榜樣，況且我們本不是屬於自己，乃是主的寶血所買來的。我們應當凡事以父的旨意爲念，以聽父的吩咐爲事，如此行，必蒙神隨時引領，並在所行的道路上蒙祂賜福。正如詩歌上說——「憑爾意行主，憑爾意行，因主是陶人我是泥土，陶我與造我照主的旨意，我在此等待虔恭靜候。」

#### 五 要存必蒙垂聽的信心

祈禱要蒙神垂聽，也必須要有信心。主曾說：「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所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可十一章二十四節），「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章一節），「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有信」。「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章六節）。總觀上面的經文，我們就可以清楚知道，凡我們到神面前來祈求的事，如果盼望神應允我們，信心是必要的條件。因爲心懷二意的人，不要想從神那裏有所得着。但信心是主所賜的（徒三章十六節）。主是信心創始成終的主，如果我們沒有信心，我們只要仰望主，祂必將信心賜給我們，叫我們憑着祂所賜的信心，來到神的寶座前，支取神一切的豐富。從前我曾看見一張寫有經文的鏡框，上面寫着的，就是「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四節的應許。當我初次看到它的時候，引起我注意的就是得着的『着』字。那裏第一個『着』字少去目中的二劃，第二個『着』字則和正常的寫法一樣。後來我才明白這意思就是當我們來到神面前盼望神有所賞賜，在我們尚未得着之前，我們必須『信』必會得着，後來才會實在的得着。後來的得着是當初先相信的果效。神視爲寶貴的信心，是在一件事尚未得着的時候而已經存在的信心，尚未看見的時候而確實相信。已經看見，已經得着而然後相信，這在神面前是算不得什麼。主所賜的信心，有時候需要信徒的實驗才算爲得着。信心未經過試驗是毫無功效的，信心要顯爲寶貴，就必須經過多次的試驗，如同金子經過多次火的鍛鍊以後才會顯爲寶貴有價值（彼前一章七節）。

#### 六 要忍耐等候神



我們禱告既明白了神的旨意，也有主所賜充足的信心，然而我們還需要忍耐等候神。因為神所做的事都有一定的時候。在等候期間，且要切切防備魔鬼的三支毒箭——疑惑，懼怕，灰心。我們只有用信心的盾牌來滅絕這些毒箭，專心等候神的救恩或是祂所賜與我們的來到。莫勒先生為他的一位朋友向神祈求了六十年，信實的神到底應允了他的呼求，他所代求的那一位朋友在他逝世以後幾月內接受了主。他真可稱為當時代的一位信心英雄。我們的失敗，是因為常跑在主的面前，或是盼望主早一點行事，缺乏忍耐等候的心，因此而遭遇許多傷心的事。伯大尼的馬利亞，她在家中痛哭悲傷了許多天，固然是為了她兄弟的死亡，但大部份的原因還是因為沒有忍耐等候主的來到。她認為主能早一日來便好了。她對主說：「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她的意思是要主早一日來到。我們每逢為一件事祈禱以後，也同樣盼望主早一日的答應我們。但主有祂預定的時候，為的是要彰顯更大的榮耀。馬利亞雖然在當初一時懷疑了主的愛，但至終從她用真哪噠香膏抹主的這件事上，可以證明她已經明瞭了主的時候和祂的美意。願我們在學習忍耐等候的功課上得以成功。

#### 七 要在蒙垂聽後榮耀神

有一件事，我們必須牢記在心，就是當我們的禱告蒙神垂聽以後，務要榮耀祂。神說：「你們在患難的時候當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榮耀我」。有許多人在患難的時候求告神得蒙拯救，但得蒙拯救以後，他就把神忘記了。從前有一位無神派的演說家，在倫敦海地公園對着衆人大聲呼叫說：「沒有神，我能證明沒有神」。有兩個在戰場裡受過傷的兵丁，聽他講了一些時候以後，其中有一位大聲說：「我們在倫敦不信有神，但我們在戰場裏信有神」。這就說出一個人單知道患難中需要神，但在患難過了以後就將神完全忘了。寫詩的人怎麼說呢：「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詩一〇三篇二節）。甚麼恩惠我們不可忘記呢？第一、主赦免我們一切的罪孽。第二、祂醫治我們的一切疾病。第三

、祂救贖我們的性命脫離死亡。第四、祂並且以仁愛和慈悲爲我們的冠冕。第五、祂用美物照我們的心願賜給我們，不但叫我們心裏得以知足，並且因快樂甚至如鷹返老還童。如此豐富莫大的恩惠，我們豈可忘記呢？單用口來稱頌確實不够表示我們的感謝，還需要我們的心來一同頌揚祂的聖名。但人往往容易忘記神所賜的恩惠。譬如那十個長大癩瘋的雖都得到了醫治，但只有一個人回來感謝稱頌主，其他的九個人已把主的恩惠完全忘記了。信徒哪，請你回想你在神面前得到了多少恩惠，有否在每一次得恩惠之後榮耀你的神。如果我們每一次不忘記神的恩惠，神必連續不斷的將恩惠賜給我們，並且要將更大的恩惠厚賜與我們。不記念主恩惠的人，却受了許多無形的損失。願我們在神屬靈的恩惠上成爲一個豐富的人。

## 八 代求

許多時候我們禱告乃是因爲心中有負擔，這負擔乃是從神而來，凡是從神而來所負擔的禱告，確實是寶貴異常的。從前有一個人在海邊遭遇極大的危險，但沒有能力自救，在極其危險之中，他祇說：『主阿，救我！』就在沙灘上昏過去了。在那時候，另有一個人，他已經上床睡了，忽然有聲音對他說：『起來，禱告！』那人就立刻起來跪在神面前呼求着，但不知道應當爲什麼事向神呼求，因此他求神指示，神立刻使他心中有一代禱的負擔，並且指示他應當爲某人禱告。他就很順服的迫切地爲神所指示的那人禱告。到了天明，他就寫信給所代禱的那朋友，就是那在海邊昏過去的人，告訴他代禱的經過和時刻。在幾禮拜之後，他得到那朋友的回信，在回信中他述說某月某日半夜他在海邊遭遇危險以至進入昏迷的狀態，後來忽然有一個能力如同一只手把他拯救起來，這能力的手拯救他的時間，正符合他來信所寫明的時刻。這樣看來，神每逢施行拯救，總喜歡和人合作，人也在那時得到了神所賜的權利。一個爲人代求的人，正如今世的祭司，可惜有許多人失去了這代求的權利和福份，所以神詫異爲何沒有代求者！

## 九 但以理的禱告

當大利烏王元年，但以理從耶利米書上得知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是七十年纔滿。他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神祈禱懇求，就蒙神垂聽。在獻晚祭的時候，報信的天使長迦百列奉命迅速飛來，使但以理得着智慧聰明，明白後來的事。他就把天使傳給他關乎本國之民和耶路撒冷已經定了七十個七，一一都記下來（但九章全）。從這裏，我們一方面看到但以理愛國的心意，同時我們也看出但以理祈禱的根據是憑着神藉先知的話。這一件事，我覺得十分重要。我們禱告不但要符合神的言語，更要得着神的言語，否則，我們的祈禱便成爲空說無憑。在祈禱之先，我們如果得着神的言語或是應許，這就是我們祈禱事工上所得到的力量，內心在祈禱的時候亦有所憑着，使我們在神面前祈禱時有話可說，使我們屬靈的手有所抓住。而且既有了神的應許，我們在祂面前，必有十分的把握；雖則尙未得着，但已猶如得着了一樣。心中先有說不出的滿足的大喜樂，有把握的等候神將要賜的福，發出來的聲音不盡是呼求的話，更是獻上了感謝和讚美。

波斯王古列第三年，有大戰爭的事先給但以理知道，但以理却悲傷了三個七日。他在這二十一天之中，很悲傷的等候神的答應。直到過了三個七日之後，才看見有一位從神而來的使者，告訴他本國之民日後所要遭遇的事（但十章全）。從那使者的話裏，我們知道他所以遲延了神那裏來的信息是因爲被波斯國的魔君所攔阻。後來因着米迦勒的幫助，衝過了那攔阻，才來到但以理那裏。從這段事上，我們看到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和牠的使者，時常想將神的信息阻止而不給人知道。但我們感謝神，主會有應許說：「你們在地上網綁的我在天上也要網綁。你們在地上釋放的，我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們現在可以靠主，主必和我們合作。當我們在地上求主網綁那惡者的時候，主必把撒但和牠的權勢大大的阻止。況且主在十字架上，藉着死已敗壞了那掌權的魔鬼，魔鬼的頭，早已被主擊傷，整個的牠已被敗壞。牠現在所行的，不過像一條無頭的蛇，祇能搖擺着尾巴來嚇人。牠在主面前是一個已失敗的仇敵。牠既如此，牠手下的使者更是毋庸顧忌了。波斯國的魔君當初之所以攔阻那使者，因爲那使者將傳達關乎波斯國的事。現今不也是如此麼，

撒但分派牠所有的使者，在世界各國運行的攔阻工作。因此保羅說：「我們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惡魔爭戰」，固然這是指着牠們在空中所有的各種權柄，但也是指着這些使者的靈在地上執掌政權者的思想中運行。牠們的計劃目的無非是要阻止神的工作和破壞神的一切計劃。但我們儘管放心，只要我們靠主和奉祂的名，即刻能將撒但和牠使者的一切行動和計劃敗壞掉。

有一位牧師會這樣說：「不知爲什麼緣故，當我在外面領會的時候，家中常有不幸的事發生，或是家中有人生病等等」。我的回答說：「那是因有撒但的攻擊，牠嫉妬神的人在外爲主爭戰，宣傳主的救道，所以牠攻擊他的家，使他有後顧之憂，叫他在外工作的心思分散」。所以我以爲一個傳道人，特別是他在外面領會的時候，不但要求神看顧他的家庭，更要求神阻止撒但來攻擊他的家庭，使撒但趁不到機會。如此行，可以減少他家中人許多不必有的痛苦。

十多年前，我在西理伯海島孟加錫地方宣道會所辦之聖經學校同學講道。在講道時間，翟輔民牧師和其他幾位西國教士往西理伯北部視察當地人民的境况，目的要知道如何將福音發展到該島各地。想不到當他們視察回來以後，翟牧師竟而得病，病况一日重一日，幾乎到了絕境。他的同工也已經打電報給美國總會報告他將去世的消息。有一天，有四位西國教士和我，來到翟牧師的床前，預備爲他抹油禱告，在未禱告之前，翟牧師在極其疲乏之中告訴我們，他如何看見一個惡魔，很兇惡的樣子想和他摔跤，他說他的病確實是西理伯的魔君攻擊所致。我聽了他這樣的話，心就放下來，知道這病不難全愈。我們本來想爲他的病求神醫治，那時我心中感覺到只要求主將那西理伯的魔君趕走，病體必會全愈。因此我們都跪下，當時我很清楚的奉主的名吩咐那魔君離開神的僕人和他住的屋子，奇妙得很，如此禱告之後，翟牧師的病况突然轉好，不久就起床和平時一樣了。

一九四三年，我們靈糧堂在南京設立分堂，先有十天大佈道。當我領會到第五天，忽然接到從上海來的一個電報，報告我父母逝世的噩耗。現在回想起來，必是那時南京的魔君在那裏作祟。因爲那時不但遭

遇到精神方面的痛苦，（固然先母的生命是在神手裏，不能完全說是撒但的緣故），後來靈糧堂也時常遭遇到各種意想不到的難處，這就確定了南京的魔君想阻止我們這小小的工作。但是感謝神，靠着我們得勝的主，足能使牠的攻擊完全停止，不過却需要繼續不斷的警醒祈禱。因為南京是牠所極其注意的一個大城市，神的工作正可以極度發展。若不警醒靠主來阻止牠，必會在不知不覺中被牠破壞，願我們常為南京所有的人歸主而禱告。

一九五二年二月初版  
一九六六年二月四版

聖經寶藏 卷十

著者：趙世光

出版者：靈糧出版社  
香港九龍嘉林邊道壹號  
電話：八二一六九六

印刷者：聯盛印刷公司  
香港灣仔船街三號  
電話：七二一二五九

**Bible Treasury**

*Volume 10 Fourth Edition*

Sermons Given by  
Timothy S. K. Dzao, B.D., D.D., LL.D., LITT.D.

Published by  
SPIRITUAL FOOD PUBLISHERS  
1 Grampi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21696

Printed by  
LUEN SHING PRINTING CO.  
3, Ship St., Wanchai, Hong Kong